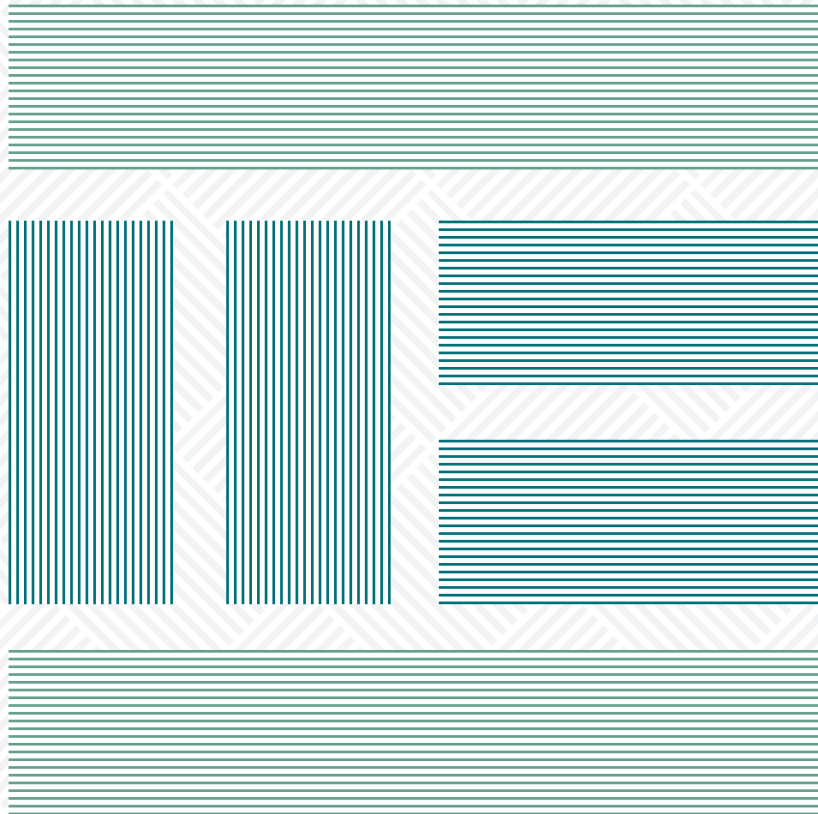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2016-17 年報

我們的標誌

證監會的標誌象徵我們致力營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的使命。方塊之間的線條勾劃出“正”字的外形，而“正”是公平公正的意思。方格體現穩健的法律架構，平行的橫條則代表平等對待的概念。

目錄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4	工作策略重點
10	證監會概覽
14	機構管治
34	以人為本
36	大事概覽
38	工作回顧
39	概要
42	活動數據
44	中介人
51	投資產品
55	上市及收購
60	市場基礎設施
63	執法
72	風險評估
73	全球監管事務
77	與持份者溝通
81	機構社會責任
90	機構發展
98	財務報表
9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14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59	其他資料
159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166	委員會及審裁處
175	詞彙及簡稱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變化無疑已成為我們市場的常態。創新改革、嶄新的業務模式及跨境市場聯繫為香港帶來重大機遇，但也伴隨著必須管理的風險。隨著環球市場競爭加劇，日趨複雜，我們繼續致力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新監管方針

未來的挑戰將會影響到本會的所有監管職能。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納了“一個證監會”方針，並作出架構上的改變，以便更有效地善用現有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我們已重整負責執法、中介人及上市事宜的部門，同時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應對較為嚴重的市場問題。新的監管方針讓我們能以更專業的技能 and 透過各部門之間的協作，迅速行動，及時作出回應。

我們及早採取更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盡可能減輕對市場的損害，及投資者在蒙受無可彌補的損失時所受到的影響。我們尤其關注構成非常重大或系統性風險的問題。我們透過主力處理最具威脅性的問題，推動市場塑造更良好的行為，從而達致更理想的監管效果。

此外，我們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及早向市場就本會的行動和意向作出提示。這個前置式、“實時”的監管方針，在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監督中介人方面已見成效。

保障投資者向來是本會的核心使命。香港未來賴以成功的關鍵，在於本地及國際的機構投資者和散戶能否對我們穩健的監管架構抱有信心，是否對我們具問責性、效率、透明度的行事方式毫無懸念。



唐家成
主席

“我們採納了“一個證監會”方針，並作出架構上的改變，以便更有效地善用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

利便市場發展

我們更宏觀的目標包括鼓勵發展一個更多元化、以公司的基本因素作為投資依據的上市市場，以及建設香港成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為達致有關目標，我們在落實穩健監管的同時，亦致力促進新產品和平台的發展，及尋求與海外市場建立雙向的互聯互通。

為了給予香港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更多選擇，我們鼓勵設立更多不同類型的中介機構（包括批發與零售市場）和平台，以便提供更廣泛、價格更合理的零售投資產品和服務，以配合日益多元化的跨境資金流。我們另一個相關目標是確保香港提供對沖及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我們在落實穩健監管的同時，亦致力促進新產品和平台的發展，及尋求與海外市場建立互聯互通。”

其他衍生產品（不論是在交易所或場外買賣），以應付跨國企業及內地機構在管理不斷演變的內地市場和其他風險方面的需要。

鞏固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集資中心，是我們首要的重點工作。去年，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就上市改革進行的聯合諮詢備受公眾關注。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發展一個更蓬勃的市場，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型和高質素的公司來港上市，並提高本地及國際投資者的參與程度。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2016年12月開通後，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地位，令投資者能夠通過香港這個門戶，涉足內地市場及管理內地投資的風

險。這些發展的監管基礎有賴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互惠合作的形式及力度在過去三年已有所轉變，並將會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

我們在國際監管同業間的影響力，特別是隨著本會行政總裁成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後，使我們贏得了制訂全球監管標準的主導機構的美譽。

在日常工作中，我們憑藉審慎的資源配置及穩健的財務監控，有效地實踐法定目標及落實首要的工作。我們亦致力履行機構社會責任，並重點關注本會工作對社會及環境所產生的影響。

未來的基石

展望將來，有效的監管及與其他監管同業（特別是內地監管機構）的緊密聯繫，對市場穩健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下文〈工作策略重點〉詳述我們現時如何運用所有權力，以達致本會的法定目標，及為市場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深信，本會已準備就緒應付未來的挑戰。我們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全體員工的投入、努力和支持。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工作策略重點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本會有責任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提升市場質素顯然是當中重要一環。市場瞬息萬變，不論是科技演進或是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之間日趨密切的跨境市場聯繫，都影響著金融業的發展，我們務必洞悉這些變化，因時制宜。

國際資金尋找內地機遇，同時內地資金與海外機遇配對，香港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對掌握市場變化可謂尤其重要。儘管近期中國內地資金的走向及貨幣穩定性引起關注，但在過去十年，內地市場對外開放和自由化的步伐卻顯然不斷加快。

與此同時，兩地雙向資金流動的規模和結構及相關金融服務活動均已出現顯著改變。在香港，除了國際機構投資者及本地散戶外，內地投資者亦涉足本地市場。此外，內地公司亦與本地及國際公司在中介人業務方面並足而立。現時在本港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業務及保證金借貸業務中，內地公司佔了一大部分。內地公司業務日益壯大，意味著內地已經超越美國，成為控制本港持牌機構的最大一群股東。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採取的市場發展措施，與本會的監管方針息息相關。兩者都必須切合本港及全球市場的急速發展，並同時確保我們能對任何相關的風險作出應變。香港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完善，令投資者有信心在港投資，這是香港的關鍵優勢之一。因此，要促進市場發展，先決條件必然是採取更為有效和積極的監管措施。

全新的監管方針

隨著我們所監管的市場日益複雜、與世界各地的互動和聯繫漸趨緊密，我們所面對的挑戰關乎到本會的全部監管職能。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採取“一個證監會”的方針，務求結合和運用本會權限內所有工具來實踐法定目標。在日常運作中，我們恪守法定責任，並有效運用資源。

我們盡力主動識別和及早處理問題，尤其關注為本港市場帶來最重大或系統性風險的事宜。我們盡早採取介入行動，並採取前置式及“實時”監管方針，當中包括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以及向中介人就本會工作及審慎監管的重點作出提示。

我們盡早採取介入行動，並採取前置式及“實時”監管方針。

整體而言，我們會以更開誠的態度盡快說明本會採取各種行動的理由，並透過適時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傳達強烈的阻嚇訊息，從而達致更理想的監管效果和有助塑造未來的市場行為。

這多管齊下的方針使我們靈活和有效地運作，同時讓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得以發揮最大成效。例如，我們實施了一項新的舉措，藉著結合中介機構部、企業融資部和法規執行部三個部門的資源，一同處理上市公司事宜。另外，在這三個部門內成立專門的小組，亦能將資源集中起來，幫助我們發展專長。在處理執法個案方面，我們及早徵詢法律意見，亦有助提升效率，加快結案速度。

工作策略重點

我們同時密切關注金融科技的發展情況，以及這些科技與證券市場監管制度之間的相互影響。為優化風險數據策略，我們致力與國際監管標準看齊，並採用新科技來輔助本會識別風險、監察和監督市場運作。

採取適當的監管方針，才能讓我們妥善處理未來的變化。我們最近就創業板上市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就本會的監管立場和對中介人的要求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已收即時之效。總括而言，我們將會更積極運用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務求令香港發展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

現行措施

我們正在推動多項措施，一方面是為了應對上述複雜的挑戰，另一方面旨在促進市場穩健、持續的發展和處理新冒起的風險。

上市事宜

我們一直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推動政策和市場發展，以及處理屬證監會法定監管範圍內的風險。舉例而言，我們在2017年初向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發出指引，闡明他們為創業板新上市股份安排上市及配售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創業板股份股價波動的情況發表聯合聲明。

我們在2017年4月解釋了如何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¹賦予本會權力，藉此闡明“一帶一路”公司須符合哪些條件才適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此外，我們在2017年5月發表了一份關於在企業交易中使用估值的指引。

本會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商討所提出關於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當中同時涵蓋了創業板和建議設立的新板）。我們亦會就有關上市監管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清楚界定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作為監管機構的法定角色與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下的非法定角色，從而提高整個制度的問責性、透明度和效率。

*我們將會清晰和迅速地向市場
傳達本會的工作重點。*

在日常工作方面，企業融資部重組為四個專責團隊，負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後的事宜、收購及債務證券。新安排將會有助我們以更協調和及時的方式處理相關工作。

中介人

隨著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急升，加上他們大多使用了高度精密的科技，為了在不斷演變的行業環境中確立清晰的方向，我們正在調整監督中介人的方式，並將會清晰和迅速地向市場傳達本會的工作重點。

為了使持牌機構的管治架構與負責人員及受規管人士的制度趨向一致，我們最近引入了核心職能主管措施，有助高級管理層加強責任感和建立能夠倡導恰當操守及行為的合規文化。

我們會積極進行主題檢視以處理新冒起的風險，並會盡早通知業界本會的視察重點，以提高他們對新問題及風險的警覺。

¹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條賦權證監會向上市申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反對該規則第2條所界定的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或對該證券上市施加條件，惟假如該等證券要約屬該規則第4條所豁免的資本化發行、優先認股要約、證券更替或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則屬例外。

工作策略重點

舉例來說，繼去年對證券業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後，我們將會對選定持牌機構進行主題視察，以評估它們為紓減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及監控是否奏效。

此外，繼近期就程式買賣進行了主題檢視後，我們於2016年12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及於2017年5月舉辦了研討會，與業界分享我們的觀察所得及良好的作業方式，以及闡述《操守準則》²內的相關規定。

年內，我們亦就另類交易平台、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利便客戶服務進行了主題檢視，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與業界分享檢視結果。

鑑於黑客入侵事件增多，網絡保安仍是我們的監管重點。我們針對互聯網經紀行對黑客入侵風險的抵禦能力進行了主題視察，從中識別出應納入基本網絡保安規定的監控措施。我們於2017年5月就有關規定展開了諮詢。另外，鑑於市場上有新冒起的威脅，為了提高業界對這些威脅的警覺，我們現正協助籌辦將於2017年10月舉行的全業界危機模擬演習。

我們在2017年3月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諮詢，當中提出的建議修訂旨在增加市場透明度和提高應用《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時的一致性，同時在無損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切合中介人的業務需求及其客戶的需要。

中介機構部已根據市場上四個主要板塊：資產管理、跨國集團、大中華區機構及亞洲區機構，進行重組。此舉有助我們加深了解個別行業板塊，從而切合以成果為本的監管方針。

資產管理

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而基金互認計劃增加了香港作為基金首選註冊地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這項計劃一方面讓本港的基金業能夠進軍境外市場，另一方面為本地及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在香港投資的機會。繼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訂立基金互認安排後，本會現正與數個其他歐洲監管機構商討訂立類似的安排。我們亦正與中國證監會商討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

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資產
管理中心及擴大香港的基金分銷管道
均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擴大香港的基金分銷管道和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亦同樣重要。我們最近就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展開諮詢，當中建議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運作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新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我們希望此舉將會令更多分銷管道得以蓬勃發展，從而以較低成本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及在整體上促進網上分銷與投資諮詢平台的發展，使業界和投資者同時受惠。

本會現繼續就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業界持份者討論相關安排。我們亦正準備就有關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附屬法例及證監會守則進行公眾諮詢。有關法例及守則一經實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工作策略重點



主席唐家成先生在證監會論壇上發表講話

施，本港將會提供多一個具吸引力的另類投資基金結構供業界選擇。

要實現把香港打造成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宏願，必須符合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本地監管規定須與國際標準一致。因應國際監管及市場發展，以及根據本會最近進行市場諮詢的結果，我們將會針對佣金及獨立投資意見、基金資產的安全託管和流動性管理，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整體監管。

同樣地，我們現正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進行全面檢討，務求令用以規管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與國際標準看齊。

鑑於全球愈來愈重視保障投資者資產，我們現正檢討用以規管客戶資產受託人及保管人的監管制度。

我們會繼續致力完善本會監管及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的方式，以及對這些產品是否符合監管規定的工作，並計劃引入更精簡的措施，以縮短審批投資計劃變更和核准認可基金（包括強制性公積

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的銷售文件修訂所需的處理時間。鑑於全球在數據收集方面的趨勢，我們亦正檢視適用於香港公募基金的現行申報規定。

市場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6年12月開通，進一步鞏固了香港連繫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的角色。我們將以此為基礎，繼續將工作重點集中於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戶的角色，並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當局的監管合作，以確保跨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行暢順。

我們亦會積極支持及參與各項相關措施，力求將香港發展成為風險管理中心，讓金融市場參與者能夠管理更複雜的風險，尤其是與中國內地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有關的風險。隨著內地經濟與全球經濟漸趨融合，香港在這方面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當局的監管合作，以確保跨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運行暢順。

因應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拓展及最新的國際監管發展，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商討優化其結算風險管理程序，及處理其最新的戰略規劃所產生的監管事項。此外，我們現正對香港交易所實施經優化的監管方針，重點對香港交易所的非上市相關運作進行定期現場視察。這些措施對於確保市場基礎設施的穩健性及危機抵禦能力而言非常重要。

工作策略重點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在業界會議上致辭

鑑於現今市場規模龐大且更趨複雜，若能直接在客戶層面而非經紀行層面識別交易指示，將有助我們更具效率和效益地監察交易活動。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商討制訂一套能夠於整體香港市場達致這個目標的運作模式，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市場。我們亦正在考慮為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活動實施投資者識別模式。

我們擴大了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適用範圍，以確保相關上限能夠切合市場的需要。為準備推行無紙證券市場，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共同檢討結算及交收安排，以識別需進行的改動及對市場參與者的潛在影響。

本會正在香港分階段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框架，以履行香港對國際社會有關提高市場透明度、緩減系統性風險及預防市場違規行為的承諾。我們已於2016年9月引入強制性結算制度，規定某些標準化產品須透過指定的中央對手方結算，並將於2017年7月開始擴大強制性匯報制度。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監管框架，我們進行了問卷調查，就中介機構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收集資料。我們早前建議就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修訂資本及其他審慎監管規定，並正對相關修訂建議進行定稿。

執法

去年，我們對本會的執法工作重點、工具及組織架構進行了全面的策略性檢討。我們認為，構成最嚴重及迫切威脅的風險涉及公司詐騙及失當行為、內幕交易、市場操縱、中介人失當行為、保薦人公司的把關工作及不當銷售金融產品。

因此，我們按工作優先次序調撥資源，設立了長期和臨時專責小組，以便我們以更具效率的方式處理日趨複雜的個案；與此同時，透過各前線部門與市場接觸，我們更快識別出各種主要風險，並加強我們在各範疇的專業知識。有關措施加快了我們的工作進度，例如，我們已就不同類型的內部監控缺失（當中部分與持倉限額、電子交易系統和利益衝突有關）與一些投資銀行達成數項和解。

為了傳遞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我們在發現特別嚴重的失當行為時會果斷施加制裁，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我們近期對多家保薦人公司採取行動，目的是要提升業界的標準並針對性地懲處未能履行職責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

此外，我們明確地鼓勵公司及個別人士與我們合作解決本會的關注事項，而本會將對此予以肯定。在適合的個案中，若當事人與本會合作，便能及早達成解決方案，從而讓我們可更迅速地為因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工作策略重點

投資者

保障投資者是本會的核心使命，而香港未來賴以成功的關鍵在於本地及海外的機構投資者和散戶能夠對我們的監管架構抱有信心。穩健的監管架構不但具有無庸置疑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並同時能在他們投資過分複雜或難以理解的產品時給予保障。舉例來說，我們就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進行公眾諮詢，處理了散戶難以單憑在網上平台所登載的資料完全了解複雜產品的性質及相關風險的問題。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負責提供全面的金融資訊、工具和教育資源，幫助大眾實踐精明的理財方式。

*投資者對我們的監管架構的問責性和
透明度抱有信心，至為重要。*

本會最近就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進行研究，並會就建議改動諮詢公眾。

監管合作

隨著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融合程度不斷加深，本會需要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及有效的溝通，並與內地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高層定期會面。

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之間存在獨特且日益重要的互惠關係，因為面對不斷增加且更為複雜的跨境資本流動及中介機構活動，雙方在共同關注事項上利益一致。我們將會通過信息共享和訂立正式的合作安排，進一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在香港，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範圍涵蓋主題政策項目以至對證券活動及銀行機構的金融服務進行現場檢視。我們亦參與區域監管聯席會議，有助監管國際金融機構。

我們透過參與國際監管組織的工作等方式，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達致緊密的合作關係。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以來，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對其成員的影響，促進新興市場的成員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及釐清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³的政策工作如何交匯。

歐達禮先生亦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擔任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本會高層人員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³ 金融穩定委員會由二十國集團的領導人於2009年成立，是透過實施及監察國際政策和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證監會概覽

使命宣言

證監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從而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我們的職責

我們的工作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及規限，當中訂明了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職責。證監會的六個法定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的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2年作出修訂，以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因此，本會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賦予投資者教育中心，即本會的全資附屬機構。該中心肩負廣泛的使命，致力向各類金融消費者提供教育及資訊。證監會於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共有

49項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共有

262項
+16%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證監會認可基金共有

735隻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

2,780項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審核了

245宗上市申請
+12%

就違反披露規定向
上市公司提出

108項查詢

處理了

494項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4%

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全年數字。

證監會概覽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以下主要範疇：

中介人

我們為申領牌照及持牌的市場從業員訂立標準。本會著眼於持牌機構的業務操守及財政穩健性，監管對象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和企業融資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

投資產品

作為把關者，我們的職能包括認可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

定，並致力促進市場增長、鼓勵金融產品創新，令香港成為資產管理樞紐和優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上市及收購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公眾公司的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以及在法定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下企業有否及時披露資料。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亦會與聯交所一同審核上市申請，並負責優化上市規則。我們亦對個別公司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並就企業活動進行更廣泛的主題檢視，以識別當中可能涉及的企業失當行為。

展開
414項調查

完成
591項調查
+36%

對 **54** 家
持牌機構及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罰款總額為
9,300萬元

發出
548份
合規意見函

+21%

向中介人作出
8,960項
提供交易紀錄的要求

+12%

取得
27項
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

證監會概覽

市場基礎設施

我們負責監督及監察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日常運作，並制訂各項政策，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與內地和國際市場建立聯繫。我們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執法

我們利用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失當行為及違規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減低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一起進行調查。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與本港、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我們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平台，致力參與國際監管工作。我們與中國內地當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加強金融方面的融合和監管合作。

持份者

我們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幫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及其理念。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會透過多項途徑諮詢業界和投資者的意見。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達

42,872

7,838宗
新的牌照申請

387宗
新的機構牌照申請
+54%

23,121宗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獲發牌進行資產管理活動
的機構及人士達

11,094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12次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
1,755宗違規個案

向業界發出
74份通函

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全年數字。

證監會概覽

歷史和背景

在1974年以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並未受到正式的監管。直至1973年爆發股災，政府遂於翌年制訂規管證券及期貨業的法例。根據有關法例，當時的市場由兩個非全職的監察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證券及商品交易事宜。

1987年再次爆發股災，促使當局成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並由特許會計師戴維森 (Ian Hay Davison) 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於1988年發表報告，建議在公務員架構以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其主席及其他職位應由專業人員全職擔任，並由市場承擔主要經

費。此外，委員會建議該機構應擁有廣泛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才可妥善地履行監管職能。

1989年5月，證監會隨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生效而正式成立為獨立的法定監管機構。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過後，當局作出進一步檢討，藉以完善監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了昔日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使相關法例更合時宜。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政府須向證監會撥款，但本會從1990年代初起一直自負盈虧，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其他收費。

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處理了

185 項查詢

處理了

2,322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13%

處理了

6,532 宗
一般公眾查詢

為超過

3,000 名
業界人士舉辦了
40 場工作坊

發出

134 份
新聞稿
+18%

證監會網站的每日平均瀏覽量為

59,952 頁
+18%

機構管治

證監會致力提升透明度、問責性和促進機構的廉潔穩健。良好的機構管治才能確保我們妥善、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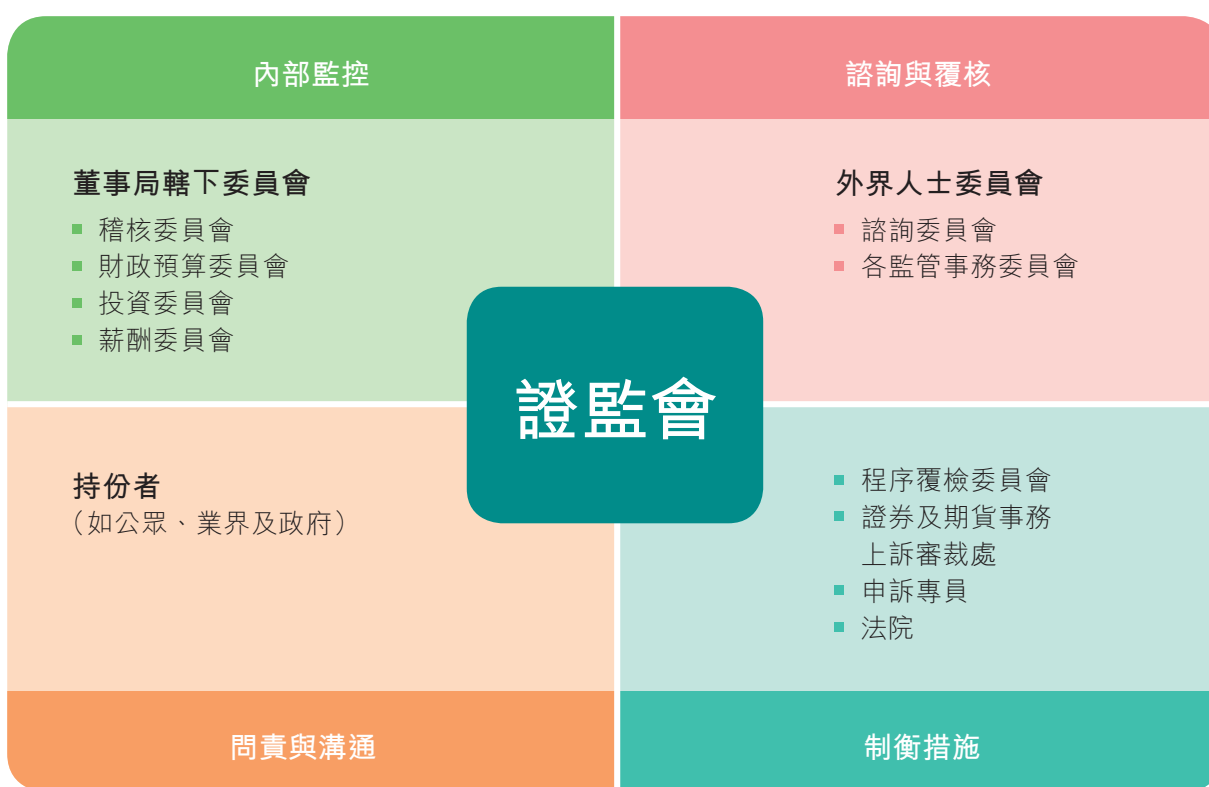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我們的機構管治架構建基於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和財務監控程序，以及獨立的制衡措施，並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所載的標準）貫徹一致。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機構管治

董事局成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 | | |
|---|--------------------|---------------------|---------------------|
| 1 唐家成
主席 | 5 鄭維新
非執行董事 | 9 高育賢
非執行董事 | 12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
| 2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 6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 10 梁鳳儀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 13 黃天祐
非執行董事 |
| 3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 7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 11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 14 王鳴峰, SC
非執行董事 |
| 4 區嘯翔
非執行董事 | 8 黃嘉純
非執行董事 | | |

註：年內，鄭國漢教授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6年12月31日；施哲宏先生 (Mr James Shipton) 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6年6月18日。

機構管治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監督和引領證監會的工作，對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與政策，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載於第113頁。

截至2017年3月31日，董事局有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和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

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元化的背景，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見解和獨立觀點。

關於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29至33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彼此獨立和有所區分。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與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分配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的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企業融資、法規執行、中介人、市場營辦機構，以及投資產品。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本會致力維持清晰、適當的程序，以促進董事局有效運作和接受問責，及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為此，我們制訂以下措施：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特別會議和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運作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及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為新任董事局成員提供就任簡介，加深他們對本會及其職責的了解

為了提高董事局的工作效益，董事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及各成員的表現，而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證監會各類的機構政策和措施，確保董事

機構管治

局的行事方式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序。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且是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2017年4月21日獲再度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獲委任為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16年5月3日起生效。蔡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前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於2016年6月19日接替施哲宏先生 (Mr James Shipton)，出任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鄭維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此外，四名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分別是高育賢女士 (由2016年8月1日起生效)、王鳴峰博士，SC (由2016年8月1日起生效)、黃天祐博士 (由2016年10月20日起生效) 及區嘯翔先生 (由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鄭國漢教授在結束六年任期後卸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新任執行董事

年內，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及蔡鳳儀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加入本會董事局。兩位新任董事分享了他們擔當新角色的感想。

國際思維

魏建新是加拿大人。於2016年5月加入證監會擔任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前，他曾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擔任相若職位。在那之前，他曾任職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oronto Stock Exchange) 並持續晉升至高級職位；這些經驗有助他深入了解證券市場。



魏建新認為，多元化的經驗能夠培養處理複雜情況所需的思維模式，因此累積這些經驗十分重要。在大學暑假期間，他曾在加拿大的油田公司工作，與

我希望我們專注處理會帶來重大影響的執法個案，從而及時和盡可能發揮最大的阻嚇作用。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背景和學歷迥異的人緊密合作。這項工作對體力和技術的要求極高，他亦從中學會發掘每個人的長處，並領導他們各展所長。

擔當新角色後，魏建新發現在香港市場進行執法工作所面對的是本地市場獨有的挑戰。香港市場高度國際化，許多上市公司的業務運作設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因此，他的結論是，對證監會而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合作關係尤其重要。

本地觀點

蔡鳳儀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前，她已服務證監會11年。蔡鳳儀曾出任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她認為，處理內地和區內複雜的資本市場交易的經驗，有助她更深入了解市場和行業。

證監會的工作讓蔡鳳儀明白到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在加入本會後不久，她便發現員工來自不同的背景和專業，包括律師、會計師和市場專業人士，使他們能夠互補不足。

蔡鳳儀指出，證監會未來將專注於多元化拓展及擴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目標是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者首選的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並以世界一流的監管制度作為後盾。蔡鳳儀強調，為實現這個目標，她時刻謹記堅持務實、創新以及尋找共同目標與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正在籌備推出多項措施，藉此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更臻完善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蔡鳳儀

機構管治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此外，董事局會舉行季度會議深入討論政策項目，亦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並會每年舉行一次外出會議，討論策略性目標及管理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8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	18/18	-	-	4/4	1/1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8/18	-	1/1	2/4	-	20/23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¹	17/17	-	-	-	-	20/21
蔡鳳儀 ²	11/11	-	-	-	-	15/17
何賢通	18/18	-	-	-	-	21/23
梁鳳儀	18/18	-	1/1	-	-	21/23
雷祺光	18/18	-	-	3/4	-	19/23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³	4/4	-	-	1/1	-	6/6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 ⁴	16/18	2/2	0/1	4/4	1/1	-
鄭維新 ⁵	4/4	-	-	-	1/1	-
鄭國漢 ⁶	10/14	-	1/1	-	-	-
黃嘉純 ⁷	15/18	-	-	-	0/1	-
高育賢	17/18	1/2	0/1	-	1/1	-
馬雪征 ⁸	14/18	2/2	-	3/4	1/1	-
黃天祐	15/18	2/2	1/1	3/4	1/1	-
王鳴峰，SC	12/18	0/2	-	-	1/1	-
高級總監／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4/4	-	21/23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22/23
法規執行部臨時主管						
葛美齡 (Maureen Garrett) ⁹	-	-	-	-	-	2/2

¹ 由2016年5月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² 由2016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及由2016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³ 2016年6月18日任期屆滿。

⁴ 由2015年5月26日起擔任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並由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

⁵ 由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⁶ 2016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

⁷ 由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和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⁸ 由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⁹ 2016年5月2日任期屆滿。

機構管治

其他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各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注於經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 非執行董事及 兩名 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進行半年的財政預算檢討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 非執行董事、 兩名 執行董事及 一名 高級總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就資產管理公司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 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 	4
薪酬委員會	八名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委任向政府提供建議 	1

[#] 沒有投票權。

機構管治

新任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證監會擔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倫敦以律師身分開展事業，後來更成為一名企業家，在香港主理多家大型公司。他分享了對新角色的一些感想。

加入本會董事局之後，鄭維新先生很快便了解到證監會的職能並不單止監察市場。他亦見證了董事局在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時，如何積極地討論相關政策和策略以及考慮推行新的舉措。



鄭先生表示，證監會董事局與他服務的其他董事局相比更獨特的地方，在於它必須謹記它的決定會對香港整體金融業帶來影響。鄭先生希望在擔任此新角色期間，以企業家的背景及從公共政策的角度分享他的見解。

總括而言，鄭先生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機構實現它們的目標。他特別強調，人是制訂及實施清晰的政策和規則並對此進行檢討的關鍵因素。

證監會董事局在維持健全的規管制度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

鄭維新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外界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利益和關注事項，對證監會的管治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股東權益、上市事宜、收購與合併，或賠償基金。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來自業界的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17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5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關於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請參閱第166至1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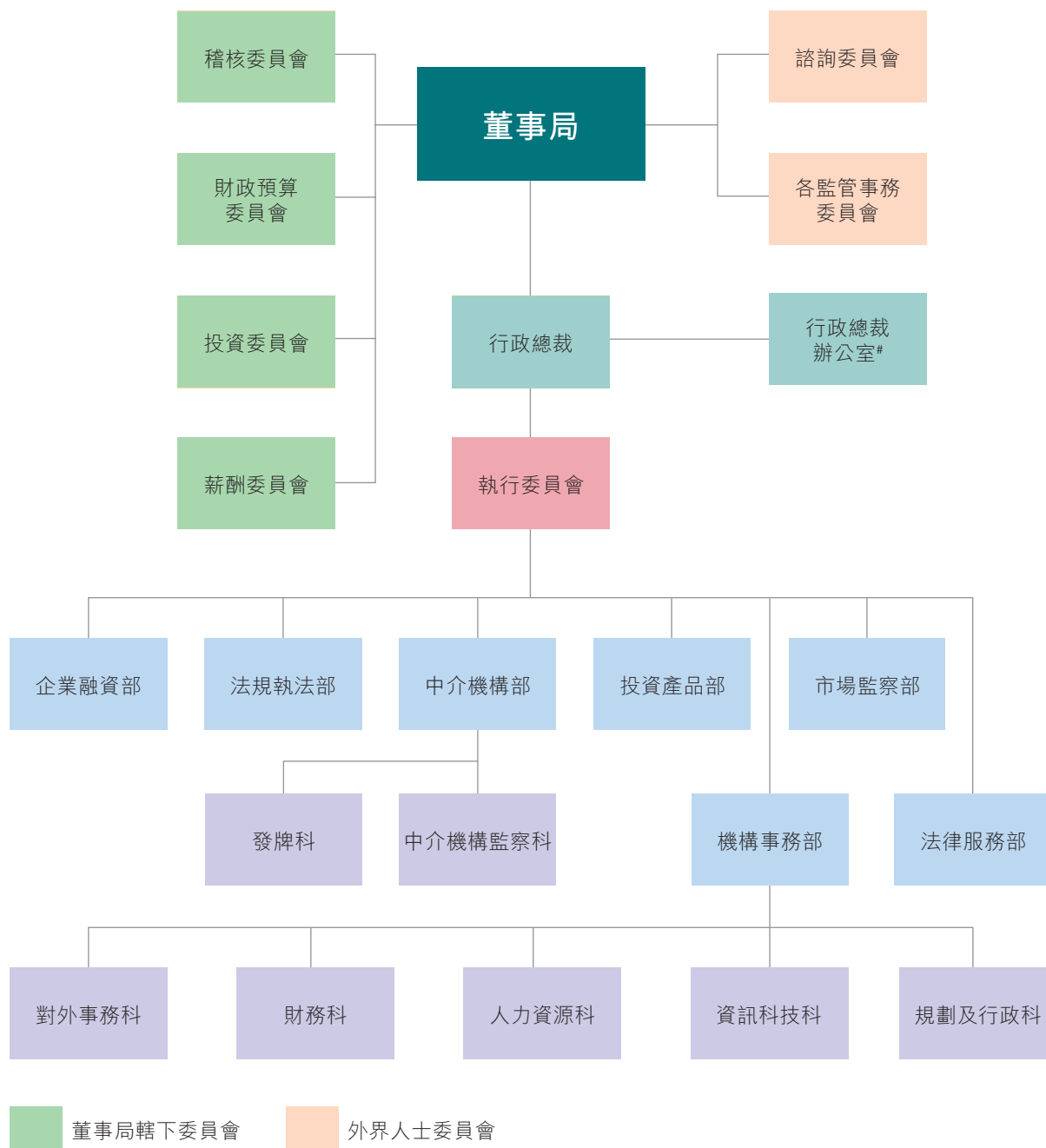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最高的行政機構，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及營運建議和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機構管治

組織架構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五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新聞組，與風險及策略。

機構管治

操守標準

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和操守，以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除了遵守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經修訂的員工操守準則已於2016年生效，以確保我們適當地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及相關操守事宜。為確保員工知悉經修訂的操守準則，所有新入職及現職員工均須完成我們在年內推出的相關電子課程。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目的是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權力轉授

我們設有權力轉授政策，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履行在日常運作中的職務。

財政預算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遵從自律的方針，並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來編製財政預算。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及識別可重新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營運需要、完成重點監管任務及盡量提高效益。在編製財政預

算時，各部門嚴格評估來年所需的資源；我們亦會審慎地檢視所有相關需求。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

投資

我們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並以維持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作為目標指引。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有關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間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的表現。這些外間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

財務監控及匯報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程序和政策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程序和政策是可行及健全的。

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我們採用適當的財務報告準則，並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披露財務報表，並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¹ 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屬自願性質的該等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機構管治

我們的措施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把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呈交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年度財政預算及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和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的投訴處理程序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僱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提出的投訴。有關公眾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有效運用資源

本會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和辦公室空間需求，確保我們得以有效運作。

由於我們監管的市場十分複雜及發展迅速，因此我們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跨部門

工作的政策或措施。這有助我們有效地協調機構不同部門的工作及管理資源。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積極和適時地與廣泛的持份者聯繫及溝通，包括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²。

本會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之餘，亦致力達到服務承諾訂下的處理查詢時間的標準。本會在實施監管改革前，會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定期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公眾知悉本會的重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調查闡述更專門的議題。新聞稿公布我們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消息。

我們亦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解釋及釐清本會的政策及程序，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範疇。

我們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但同時須顧及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下的責任。本會網站(www.sfc.hk)提供易於取覽的最新公開資料，並經常更新及加強網站資訊。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證監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監管任務。



² 請參閱第77至80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機構管治

風險

本港的市場環境瞬息萬變。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恰當及有條理地採取適當行動。

本會各部門密切監察及管理屬於其職責範圍的監管風險，而風險及策略組協助識別風險和制訂相應策略。定期更新的風險紀錄冊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會運作的風險概況，以及應對這些風險的策略。此外，本會已展開一項能加強風險數據運用的計劃³。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在運作中可能需面對各種內部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以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受威脅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本會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界定了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範圍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顧問、收取費用、投資、開支及財政預算等。這些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秉持問責性及透明度，亦符合有關使用公帑的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定期進行全面性的檢討，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最新、可行及健全的。

此外，獨立的外聘公司每年會覆檢財務監控措施，包括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以風險為本的覆檢，以評估本會遵守這些監控措施的情況，同時評估它們是否恰當，並提出改善建議。覆檢範圍須按年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批，而有關覆檢結果連同改善建議，將呈交予執行委員會審閱，及向稽核委員會報告。本年度的覆檢內容涵蓋管理銀行帳戶和投資程序，以及財務交易分析和招聘程序。經覆檢後，本會已對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作出相應的修訂。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保持資料完整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緊貼技術和流程發展。
- 存取監控措施，用作保護資料和資訊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



³ 請參閱第72頁的〈風險評估〉。

機構管治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以多個外間獨立組織作為制衡措施，旨在確保本會決策過程公平公正、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2016-17年)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及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59宗個案，並在2016年10月發表委員會周年覆檢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名單的兩名其他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證監會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就一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兩宗承接自2015-16年度的個案已有裁決 批准撤回兩宗個案（包括一宗承接自2015-16年度的個案）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六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六宗司法覆核申請

機構管治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6/17	2015/16	2014/15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100%	95%	99%
投資產品的認可¹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 ²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³				
機構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100%	100%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100%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97% ⁴	98%	98%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應	2周	99.7% ⁵	99.9%	99.9%

¹ 在2015年11月9日實施優化基金認可程序之前設有不同的服務承諾。

²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

-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由2016年5月9日起，包括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申請認可的合資格內地基金（互認基金））
-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 集資退休基金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互認基金（在2016年5月9日之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紙黃金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³ 年內，我們處理了14,738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2,373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2,365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我們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⁴ 關於我們在這些類別中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的個案，通常延遲的時間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起，例如工作流程內的作業數量出現異常增幅及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⁵ 六宗個案未能達標。

機構管治

年內，我們於本會網站登載及在2016年12月發出的《收購通訊》內闡釋我們就收購及合併事宜的工作所作出的服務承諾。2017年1月至3月期間，我們在99.7%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中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i>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執行人員</i>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 ⁶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⁷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i>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i>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⁸
<i>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i>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⁸
<i>股東文件⁹的所有草擬本</i>	
	5個營業日

⁶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當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⁷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⁸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⁹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通函、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函。

機構管治

唐家成 SBS, JP

主席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2012-2017）
-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2011-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7-2013）
- 畢馬威：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成員（2002-2006）

歐達禮 (Ashley ALDER) JP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5月起）；副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現時任期至2019年5月2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註：

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鄭國漢教授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6年12月31日；施哲宏先生（Mr James Shipton）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6年6月18日。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66至174頁。

機構管治

區嘯翔 BBS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9年5月25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別顧問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專業聯盟副主席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公職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2011-2017）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委員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10-2015）
- 空運牌照局成員（2007-2013）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2007-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08）

鄭維新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過往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2004-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現時任期至2019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 投資產品部總監（2005-2012）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機構管治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黃嘉純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7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醫院管理局成員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理事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2010-2016）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3-2016）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09-2016）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07-2009）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5）

高育賢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合夥人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過往公職

- 香港科技大學評議會委員（2013-2016）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1-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2012）；副主席（2006-2009）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1）
- 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2005-2010）

機構管治

梁鳳儀 SBS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3月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2015）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8月27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公職

-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7年11月14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管理合夥人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非執行董事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2016）
- 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2010-20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機構管治

黃天祐博士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10月19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

現時職務及公職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卸任主席
- 財務匯報局成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2009-2014）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2013-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王鳴峰博士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1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8年7月31日屆滿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成員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中國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中華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過往公職

-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律師出庭權利委員會委員（1998-2000）

以人為本

要在國際金融中心監管複雜而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具備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和專長。本會的員工包括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會計師、律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我們亦透過畢業實習生計劃，在內部培育新人才。

專業範疇

高水平的專業準則為本會有效履行監管責任奠定基石。我們的監管責任範圍廣泛，包括發牌、執法，以至監督市場、把關及制訂政策。來自廣泛界別的專業人士在本會擔任不同崗位。本會的九名員工講述他們在證監會的專業發展。

會計與本會多個工作範疇都息息相關，誠然，我們有四分之一的員工為合資格會計師。過往的會計經驗讓他們對市場觸覺敏銳，令他們在規管持牌機構或監察市場時，藉此識別到不合規的跡象。同樣地，從審計經驗培養出的技能，讓他們在審核上市或牌照申請時更容易了解不同的業務模式。

我們每七名員工當中，便有一名持有法律資格。作為監管機構，本會的日常工作大多涉及法規。法律培訓有利我們理解本會規則背後的原則，並有助我們的員工處理針對金融機構的紀律處分程序，及確保投資者在投資產品方面獲得適度的保障。在制訂政策及草擬規則和規例時，良好的分析和溝通能力至為重要。



1. 張世龍
4. 劉百鈞
7. 陳國豪

2. 盧偉遜
5. 謝樂敏
8. 蕭雪萍

3. 石鑑波
6. 郭偉恆
9. 陳佩芬

以人為本

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的員工認為，其專業培訓讓他們更全面地了解不斷演變的市場，以及有能力判斷本會政策所帶來的影響，例如，新措施將會如何影響市場。憑藉其行業知識，他們在處理針對市場不當行為的投訴及應對金融科技等專門主題的查詢時，能夠更容易地與外界人士溝通。

專業人士對高道德標準的重視，對公營機構而言尤為重要。從私人機構加入本會的專業人士，過往大多著重考慮以特定客戶利益為出發點的商業事宜，現時則以達致市場長遠利益，及符合公眾對本會具備專業知識、廉潔、公正精神的期望而感到自豪。促進共融環境，對讓我們可盡量發揮專業技能和知識最為重要，因為不同的人才能集思廣益，在作出決定時提供更廣泛的觀點。為市場做正確的事情是我們的共同使命，令我們得以同步向前。

發展人才

本會的畢業實習生計劃在2009年推行，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加入證監會的途徑。為了解更多詳情，我們訪問了四名參加該計劃的首批實習生，他們現時已晉升管理職級。

實習生在為期三年的培訓計劃中，輪任不同工作崗位，並在最後一年獲分配至指定崗位實習。他們亦需負責組織義工活動及其他員工活動，以提高工作環境質素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他們特別慶幸能夠參與有系統的培訓，當中涵蓋技術知識及軟性技巧。輪任不同工作崗位讓他們汲取各種經驗，有助他們了解本會的整體工作，同時，



陳家信、連思琪、張敏婷及李磊

處理前線職務加強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實習生的個人導師分享他們的經驗及知識，讓實習生從中學習。

這計劃的一大好處是，實習生獲分配到指定崗位之前，可識別到個人的興趣及能力。長遠而言，這方針培育具有強烈監管思維的人才，從而維持本會的專業文化。

該計劃已成為人才發展策略的主要部分，確保持續吸納剛畢業的大學生，他們能帶來新觀點及營造一個富有活力的工作環境。幾位前實習生一致同意，這計劃為有志加入專業監管機構的畢業生，提供了獨特及具挑戰性的機會。

大事概覽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



首批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儀式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相片來源：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

2016年5月

- 國際證監會組織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為理事會主席。
- 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獲委任為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 證監會主辦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
- 正式採納經優化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申請的認可程序以及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

2016年6月

-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 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將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
- 認可首批在聯交所上市的槓桿及反向產品。
-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展開聯合諮詢。

2016年8月

- 蔡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2016年9月

- 就場外衍生工具落實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2016年10月

- 證監會舉辦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2016年11月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首次就上市公司違反披露責任作出裁決。
- 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展開諮詢。
- 首次舉辦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

大事概覽



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



深港通正式開通



核心職能主管的業界簡介會

2016年12月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開始。
- 證監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
- 證監會與聯交所發表聯合新聞稿，提醒市場監管機構密切監察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公開發售活動。
- 引入核心職能主管措施。
- 發出新的通函，以釐清持牌機構及人士現時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證監會的《執法通訊》復刊。

2017年1月

- 證監會與聯交所就創業板相關的監管事宜發出聯合聲明。證監會亦向中介人就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在創業板新股上市及配售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發出指引。

2017年2月

- 所有個人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規定生效。

2017年3月

- 就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文件。
- 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 證監會就對創業板上上市申請採取的監管方針提供更多指引。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國際證監會組織：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執法，以及市場基礎設施這幾大方面的工作，致力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具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概要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6-17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監管市場	
上市監管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聯合諮詢 與聯交所發表聯合新聞稿，提醒市場注意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公開發售活動，並就與創業板有關的監管事宜發表兩份聲明，以確保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及就本會的監管方針提供更多指引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引入核心職能主管措施，以釐清持牌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新規定已於2017年4月18日生效
客戶協議規定	中介機構須在客戶協議內加入一項新條款，以確保金融產品合理地適合客戶的規定已於2017年6月9日生效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釐清了現時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就該責任在某些情況下的適用範圍提供指引
資產管理	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展開公眾諮詢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向基金經理發出一份通函，載列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各項原則及良好作業常規
專業投資者	就專業投資者制度的建議修訂展開公眾諮詢
持倉限額	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
場外衍生工具	在2016年9月實施第二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改革，引入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於憲報刊登《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將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

中介人的牌照事宜、操守及作業準則	
牌照事宜	香港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2,872的新高
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規定	所有個人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規定已於2017年2月1日生效
現場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312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
主題檢視	發出一份關於程式買賣的通函，及對另類交易平台、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利便客戶服務進行檢視

概要

市場發展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
基金互認安排	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瑞士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
基金認可	正式採納為優化新基金申請的認可程序和改善新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的認可程序而推行的各項措施
ETF	認可了首隻以期貨為基礎的原油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首兩隻在香港相互上市的德國UCITS ¹ ETF及首批設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2016年6月認可了首批追蹤海外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及在2017年3月認可了首批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
期貨合約	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引入第一種以內地利率作為參考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固定收益期貨合約的建議

執法	
監察	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活動，繼而向中介人提出8,960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	完成了591項調查及對八名人士和兩家公司提出了46項刑事控罪，並成功令兩名人士和兩家公司被法院定罪
紀律處分行動	基於各種不當行為，對54家持牌機構和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有關行動所涉及的罰款總額達9,300萬元；並向25名人士施加禁制處分，以及暫時吊銷及撤銷八名人士的牌照
重大個案	在兩宗涉及內部監控缺失的個案中，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別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850萬元及250萬元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旗下兩家公司因各自違反監管規定，分別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00萬元及560萬元
	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因向客戶多收款項，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前主席及四名前高層人員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在一份關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¹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UCITS）。

概要

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	
上市申請	審閱透過聯交所接獲的245宗上市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494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企業操守	<p>在監察公司公告的過程中，曾經106次行使第179條²賦予本會的收集資料權力。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運用本會一切現有的監管措施及能力，處理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失當行為</p> <p>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首次就證監會展開的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個案作出裁定，當中光亞有限公司及其兩名前高層人員被判處罰款合共200萬元</p>

監管合作	
國際合作	<p>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在2016年5月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p> <p>在香港舉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理事會會議及執法委員會會議</p>
區域合作	主辦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該論壇讓相關監管機構討論區內的近期發展
中國內地合作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高層會晤和聯合研討會，以加強合作
諒解備忘錄	<p>分別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就監管和監察受規管機構互相提供協助</p> <p>與日本金融廳就與某些類型的中央對手方有關的諮詢、合作及資訊互換簽署合作備忘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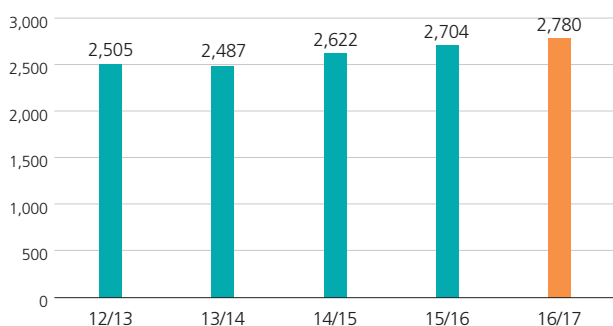
與持份者溝通	
金融科技	舉辦首個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主題圍繞監管科技及金融科技與證券監管制度的互動關係
業界簡介會	舉行了40場工作坊，解釋本會各項規則
業界刊物	<p>發表了13份專題刊物</p> <p>《執法通訊》復刊，每半年向市場闡述本會的執法工作，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合規文化</p>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人士交出相關的紀錄及文件。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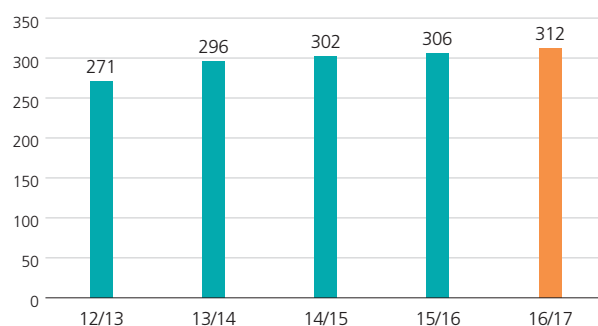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59至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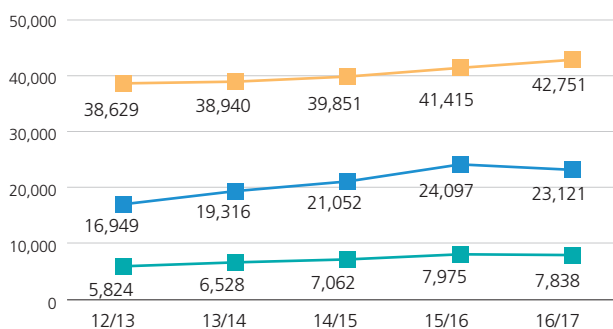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對中介機構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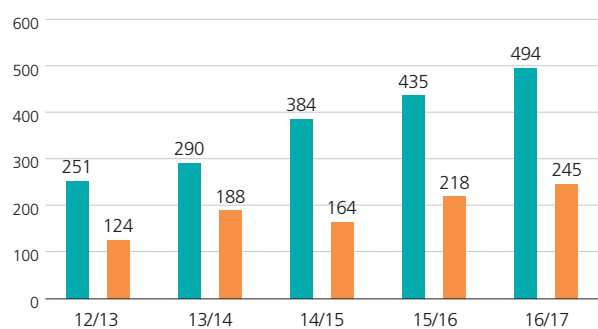


發牌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總數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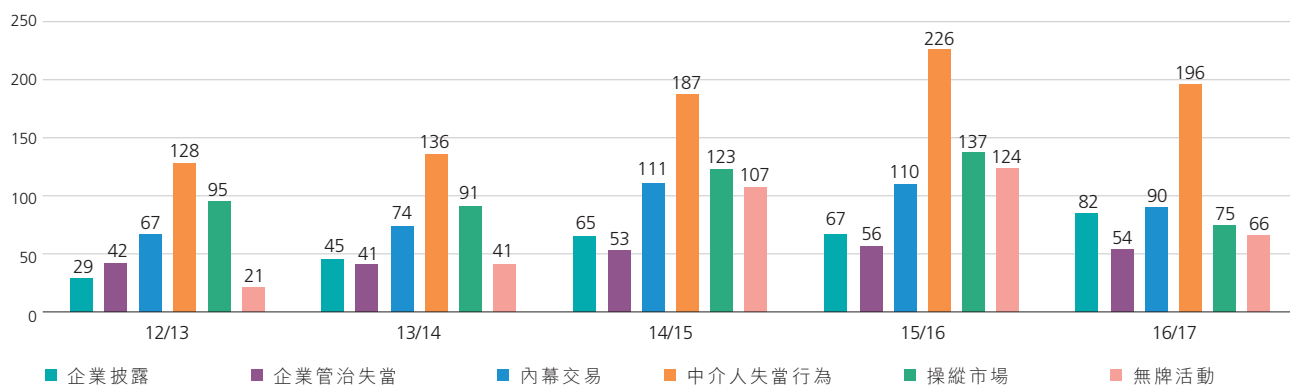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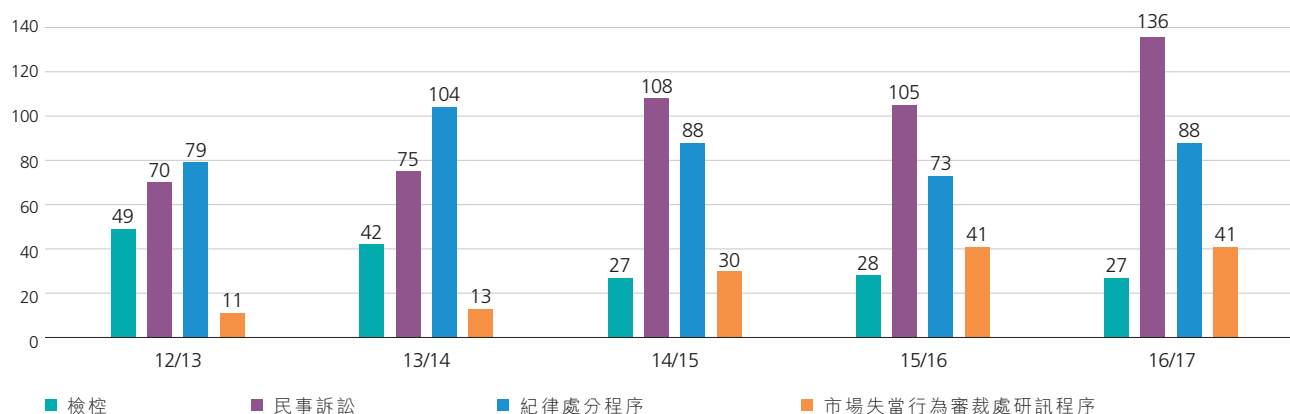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閱的上市申請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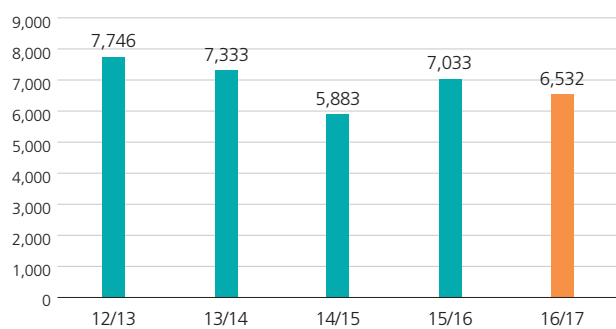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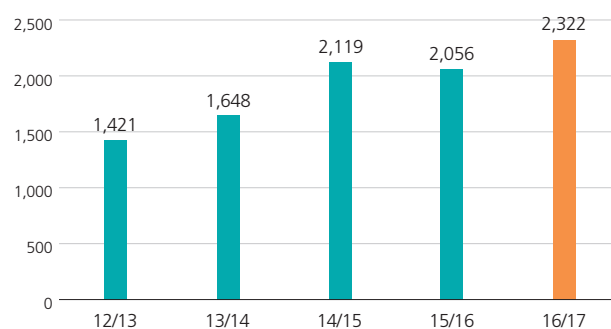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公眾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中介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合資格的機構及人士發牌，使其能在市場上以中介人身分營運。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及非現場監察，並重點關注審慎監管及業務操守事宜。

牌照申請

年內，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我們收到7,838宗新的牌照申請²，較去年下跌2%，其中新的機構申請數量由251宗上升至387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2,872，較去年增加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3%至2,484家。兩者均創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牌照年費自2012年起獲寬免，現時的寬免期將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止。

為了提升牌照申請程序的效率，由2017年2月1日起，所有關於個人的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必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為準備實施這項規定，我們優化了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牌照申請表格，並舉行了六場簡介會，有超過600名業界人士參加。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聯交所參與者	512	470	11,068	11,183	1,830	1,652	13,410	13,305	0.8%
期交所參與者	112	111	921	944	196	165	1,229	1,220	0.7%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9	67	4,914	4,797	522	498	5,505	5,362	2.7%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1,791	1,560	16,086	15,772	4,730	4,196	22,607	21,528	5%
總計	2,484	2,208	32,989	32,696	7,278	6,511	42,751	41,415	3.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1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19家註冊機構。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²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及註冊機構申請。年內，我們收到3,906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則有4,378宗。

優化監管標準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為加強高級管理層的責任感，及促進適當的操守和行為，我們在2016年12月發出通函，推出核心職能主管措施。根據在2017年4月18日生效的新規定，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而現有的持牌機構須在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提交該等資料。

有關通函列明哪些人應被視為持牌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他們應就八項核心職能分別指派適當人選擔任核心職能主管。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及主要業務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就其監督的受規管活動擔任負責人員，或應在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為令業界了解這項舉措，我們向商界及業界組織作出簡介，及在另類投資管理協會2017年亞太區年度論壇上發表演說。我們在2017年初舉辦了一系列工作坊，有超過3,000人參加，同時亦登載了超過40條常見問題，以提供更多指引。

中介人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另類投資管理協會2017年亞太區年度論壇上就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發表演說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我們在2016年12月發出通函及更新常見問題，以釐清在與客戶沒有直接溝通的情況下，登載某投資產品的廣告或發布研究報告，不一定會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³。我們亦就持牌機構及人士與客戶之間的互動溝通在甚麼情況下會觸發相關責任，提供指引和說明。此外，我們就持牌機構及人士如何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例如產品盡職審查及就投資建議的依據備存文件紀錄）發出更多指引⁴。

新的客戶協議規定

由2017年6月9日開始，所有中介機構均須在客戶協議中納入一項新條款，以確保其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的金融產品都是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此外，中介機構不得在客戶協議中納入任何與其在《操守準則》下所訂明的責任相抵觸或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⁵。我們在2016年9月刊發通函及常見問題，就這些新規定提供更多指引。

開立帳戶方式

此外，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就如何遵從有關開戶的監管規定（尤其是《操守準則》內有關非面對面情況（例如在網上登記成為新客戶）下開立帳戶時核實客戶身分的規定）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創業板股份首次公開招股

作為其中一項應對創業板股份上市後出現大幅股價波動的措施，我們選出一些其作業方式曾經導致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承配人的配售代理，並對其進行主題檢視。根據我們的檢視結果，及經非正式諮詢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在2017年1月20日發出指引⁶，以提醒配售代理及保薦人注意他們在《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下的責任，及就他們為創業板股份上市安排配售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提供指引。

我們在2017年5月就涉及上市公司的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工作向財務顧問發出一份通函，以配合就董事在有關估值方面的職責而同時發出的指引。

專業投資者制度

為增加市場透明度和提高應用《專業投資者規則》時的一致性，我們在2017年3月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旨在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的建議修訂徵集意見。有關建議修訂包括訂明在確定是否達致總值限額時計算在內的資產類別，擴闊法團的定義以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及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據以證明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從而在無損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切合中介機構及其客戶的業務需要。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發表諮詢總結。

財政資源規則

經2015年的公眾諮詢及2016年的調查⁷後，我們正在敲定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改，當中涉及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監管要求。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發表諮詢總結，當中會包含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及提議後作出的必要修訂和額外建議。

³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簡稱《操守準則》)第5.2段有關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及招攬行為是合理適當的規定。

⁴ 請參閱第54頁的〈投資產品〉。

⁵ 有關規定是經過18個月的過渡期後才正式引入，主要是為了應付中介機構即使在作出最大努力後，仍然在與現有客戶安排重新簽立協議方面遭遇實際困難的情況。

⁶ 請參閱第55頁的〈上市及收購〉。

⁷ 這項調查就中介機構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收集資料。

中介人

受規管活動

任何公司及人士如在香港的證券、期貨和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受規管活動，均須獲得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下表列出現時十類受規管活動及有關例子。

1 證券交易

- 為客戶進行股份、股票期權、債券或互惠基金的交易
- 配售及包銷證券

2 期貨合約交易

- 為客戶進行期貨合約（如指數或商品期貨）的交易

3 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以保證金形式為客戶買賣外匯

4 就證券提供意見

- 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
- 就證券發出研究報告及作出分析

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就期貨合約交易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
- 就期貨合約發出研究報告

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以保薦人身分為上市申請人行事
- 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營運電子交易平台，以便為客戶進行對盤

8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以客戶股票作為抵押品，向客戶提供融資以買入股票

9 提供資產管理

- 管理公眾或私人基金
- 以全權委託形式為客戶管理基金或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組合

10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就公司、債券及主權編製信貸評級的報告

中介人

錄得虧損的經紀行

鑑於越來越多經紀行錄得虧損，我們對於資金有限的經紀行的財務風險採取預防性的方針，目標是推動這些經紀行維持足夠的速動資金作為緩衝以彌補其虧損，並同時提升他們的合規意識，以令他們明白必須時刻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慮採取相應的監管行動，以管理有關經紀行違反該資源規則的風險，例如要求他們提供自願性承諾書，或施加適當的發牌條件，以確保他們遵守有關規定。

金融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簡稱《處置條例》)已於2016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刊登，以在香港設立一套有序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⁸。本會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合作，就這個新的處置機制作好準備。預期有關機制將在2017年下半年實施。本會聯同其他有關當局在2016年11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聯合諮詢，就根據《處置條例》以附屬法例形式訂

立《受保障安排規例》⁹徵集意見。有關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4月發表。

網絡保安

因應近年證券經紀行舉報的黑客入侵事故有所增加，我們在2017年5月就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黑客入侵風險的基本規定展開公眾諮詢，隨後並舉辦研討會，以向業界簡述諮詢內容。建議基本規定就《操守準則》內的現行規定提供更多指引，同時亦利用及整合自2014年初以來所發出有關網絡保安的通函內建議的各項監控措施，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在客戶登入時強制執行雙重認證以核實客戶身分。

在進行有關諮詢前，我們在2016年底就從事互聯網交易的經紀行對黑客入侵風險的抵禦能力進行主題檢視，當中包括實況調查，現場視察，與系統供應商進行討論，以及按海外的監管規定及市場作業方式來衡量香港的相應情況。我們在2017年1月舉行的業界工作坊及與經紀業組織的會議上分享有關結果，及就建議的基本規定進行討論。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6/17	2015/16	2014/15
內部監控不足 ^a	598	571	307
違反《操守準則》 ^b	441	388	236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1	223	11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62	45	2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58	41	40
其他	395	416	381
總計	1,755	1,684	1,109

^a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b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註：詳情另見第161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⁸ 屬機制覆蓋範圍內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內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以及某些金融市場基建。

⁹ 《受保障安排規例》旨在對有關當局適當地施加限制，以緩減《處置條例》下的處置權力被行使的方式可能損害某些主要指明金融安排的經濟成效的風險。

中介人

行業趨勢

年內，我們完成了多項特別調查及評估，包括投資產品銷售調查、零售期貨經紀行研究以及對證券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我們亦對本會目前的數據及資料收集途徑展開檢視，特別是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持牌機構為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而採納的營運及監控措施收集任何額外資料。

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本會進行了兩年一度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¹⁰，並在2016年12月公布結果。這項調查

使我們得以加深了解行業景況和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金額的概況，有助我們監管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

期貨經紀行

我們對多名主要為零售客戶提供服務的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參與者進行了一次實況調查，以了解其業務概況以及風險管理的監控措施和常規。調查結果已於2017年4月發表。我們將就所識別出的主要關注範疇（例如期交所規則下對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及同一名客戶名下的不同交易帳戶之間的對銷安排）提供更多指引。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a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12.2014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104	1,002	951
活躍客戶	1,556,695	1,501,816	1,339,192
資產總值（百萬元）	1,078,521	1,089,976	1,080,545

	截至 31.12.2016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b （百萬元）	63,495,134	84,787,467	57,970,022
總營運盈利（百萬元）	14,131	26,404	15,390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b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另見第165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¹⁰ 上兩次調查於2012及2014年進行及公布。

中介人



打擊洗錢

為配合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行動，我們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完成了對證券業的洗錢風險評估。評估期間，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執法機關及業界人士就有關工作保持緊密聯繫。我們亦參加了監管機構聯合工作坊，期間世界銀行對我們的評估工作提供意見。有關評估報告預期將於2017年發表。此外，我們就打擊洗錢舉辦多場研討及簡報會，有約1,800名業界人士參加。

發牌手冊

為令各界更易於取覽發牌資料，我們在2017年4月刊發了新的《發牌手冊》，當中整合了我們過往在《發牌資料冊》以及多份常見問題及通函內刊載的資料。本會網站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亦已革新，以更方便使用。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7 (百萬元)		截至 31.3.2016 (百萬元)		截至 31.3.2015 (百萬元)	
		變動		變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72.9	2.1%	71.4	2%	70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280.4	3.1%	2,210.9	-0.2%	2,214.8	
總計	2,353.5	3.1%	2,282.3	-0.1%	2,284.8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5至158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6至144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

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10宗申索，當中5宗是針對一家我們於2015年1月已向其發出限制通知書的違責經紀行。年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處理了19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6/17	2015/16	2014/15
接獲的申索	10	39	430 ^a
已處理的申索	19	450	5
- 已支付賠償	14	413	2
- 被拒絕	4	19	1
- 自行撤回	1	4	2 ^b
- 獲重新考慮	0	14	0

^a 包括427宗針對一家我們於2015年1月已向其發出限制通知書的經紀行。

^b 包括最後一宗與2007年一家經紀行違責有關的申索。

年內，我們對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制度進行研究，此舉有助我們考慮推出措施，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我們已計劃就有關制度的建議改動進行公眾諮詢。

中介人

對中介機構進行監察的重點

本會除了定期對所有持牌機構進行以風險為本的視察外，還漸多使用主題檢視來應對市場特定及日益複雜的風險。

本會年內的視察重點包括以下範疇：

銷售手法

我們注意到中介機構在銷售某些投資產品時出現重大缺失及違規情況，包括未有進行妥善的產品盡職審查，沒有設立足夠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未有充分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舉例來說，部分公司債券具備複雜特點或內在風險，例如沒有二手市場。我們對較為嚴重的違規個案展開調查。此外，我們也發出通函及常見問題，就持牌機構作出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提供更多指引。

網絡保安

2017年初，我們對從事互聯網交易的經紀行在抵禦黑客入侵風險方面進行主題檢視。經考慮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做法及監管規定、各類監控措施的成效及相關性、執行成本及對使用者體驗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後，我們提出基本規定，包括在客戶登入時實施雙重認證，以協助互聯網經紀行降低及紓減黑客入侵的風險。

程式買賣

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主題檢視，以評估它們是否已設立適當及特定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確保符合《操守準則》所訂明的程式買賣規定。經進行檢視後，我們在2016年12月的通函及2017年5月的論壇上向業界分享本會的觀察所得、所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方式及更多指引，以闡釋《操守準則》內的程式買賣規定。

另類交易平台

2016年9月，本會對指定持牌機構的另類交易平台的營運進行主題檢視，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操守準則》內的相關規定，以及蒐集有關市場發展的資料。我們將於2017年內與業界分享本會的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方式。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利便客戶服務

我們在2016年11月的通函內知會業界，本會展開主題檢視，以回應市場要求就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利便客戶服務訂立更硬性指引及更多規例。有關檢視的重點在於理解現行市場做法及評估持牌機構在合規方面的監控措施。我們將會在主題報告內與業界分享本會的觀察所得，及將發出更多指引。

利益衝突 – 與金管局合作進行檢視

2017年2月，我們與金管局完成聯合非現場檢視，以評估跨國金融集團旗下的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在銷售內部產品時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並識別到分銷結構性產品、產品盡職審查及管理層監督等方面存有缺失。

投資銀行及保薦人

我們對選定投資銀行集團進行視察時，發現各種監控缺失和不合規的情況，範圍包括另類交易平台、企業管治、對前線辦公室的監督及利便客戶的交易，以及研究分析員不當地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我們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進行視察時，揭示了未能符合標準的盡職審查，以及有關招股章程內披露資料的問題。

經紀行活動

我們發現部分介紹經紀行及其關連執行經紀行違反發牌、《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指引》¹的多項規定。我們已發出通函，以載述本會的關注事項及防範措施。我們在對持牌機構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業務活動進行視察後，亦另行發出通函。

打擊洗錢

我們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進行主題視察。我們在2017年1月向持牌機構發出通函，載述在公司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監控和匯報可疑交易及監察合規情況方面的常見缺失，並提供實例和詳盡的監管指引，以協助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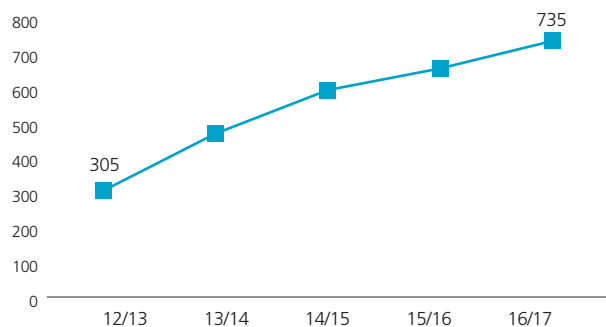
¹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投資產品

我們以穩建的監管制度認可及規管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有關方面是否持續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制訂重大政策措施以促進市場增長及產品創新，同時支持香港邁向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首選註冊地的整體發展目標。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促進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80項。我們在年內認可了202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8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20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年內，我們亦認可了100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3	2,133	2,045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301	294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35
強積金計劃	35 ^a	37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82 ^b	173	185
其他計劃	26 ^c	26	26
總計	2,780	2,704	2,622

^a 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下，56隻認可成分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b 當中20隻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c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6/17	2015/16	2014/15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00	94	10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84	85	94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年內，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一隻非上市基金及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獲本會認可¹。截至2017年3月31日，獲認可的同類非上市基金及ETF的總數分別為67隻及26隻，而這些基金已使用的RQFII額度合共達人民幣109億元。

年內，我們認可了98項可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一項與黃金掛鈎的存款）或與人民幣計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我們認可了46隻新ETF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包括首隻以期貨為基礎的原油ETF、首兩隻在香港相互上市的德國UCITS² ETF及首批設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

我們在2016年6月認可了首批追蹤海外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及在2017年3月認可了首批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同類產品。年內，合共有30項槓桿及反向產品獲認可。

房地產基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有11隻，市值合共約為289億美元。

強積金計劃

為準備實施在2017年4月1日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本會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了28項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成分基金的申請及七項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17
非上市產品	
通過RQFII、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非上市基金	67
主要投資於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非上市基金	1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9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98
上市產品	
通過RQFII及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境內投資的ETF ^b	26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這些ETF採用雙櫃台模式，讓投資者可同時在港元和人民幣交易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UCITS）。

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簡化處理程序

我們在2016年5月9日正式採納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優化基金認可程序，以及為強積金產品而設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截至2017年3月底，在優化程序下的基金申請的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由進行優化前的4.5個月縮短51%至2.2個月，其中標準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4個月，而非標準申請的處理時間為2.7個月。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平均處理時間為2.9個月³，當中並無任何申請失效。

優化程序亦由2016年5月9日起擴展至內地基金根據基金互認安排提出的認可申請。這類申請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實施初期，在分流措施下一律被分類為非標準申請。截至2017年3月底，在優化程序下，這些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5.6個月縮短36%至3.6個月。另外，由2016年12月19日起，這類申請按個別情況可被分類為標準申請或非標準申請。標準申請的目標平均處理時間為一至兩個月。

為利便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我們現正檢討如何進一步精簡本會批准計劃變動及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的程序。

基金互認安排

瑞士

2016年12月2日，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瑞士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此舉標誌著香港本地基金首次能夠直接銷售予歐洲單一市場的公眾投資者。

為推動這項安排的準備工作，我們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合共舉行了四場業界簡介會。我們亦已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就具體規定及申請程序提供指引。

中國內地

截至2017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有49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六隻。我們將在有關措施的優化過程中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2016年6月10日刊憲，確立了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框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將會引入單位信託以外的投資基金結構，從而提供更靈活的選擇。我們正準備就相關的附屬法例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守則進行諮詢。

³ 當中大多是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成分基金的申請，其內容高度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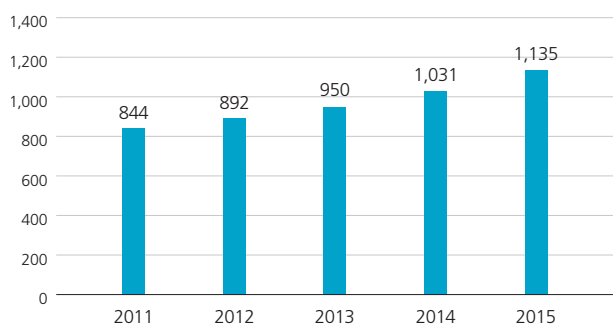
投資產品

基金管理活動

我們在2016年7月發表了第17次的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過去一年，環球市場波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微跌1.6%至173,9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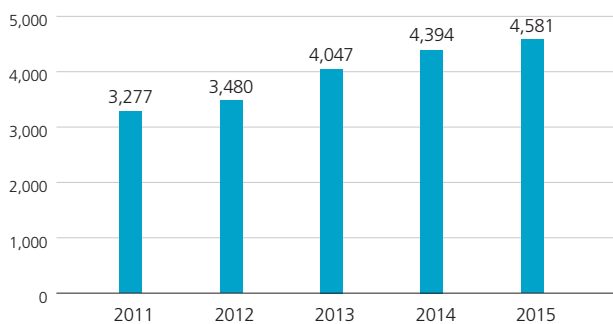
獲發牌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在2015年上升10.1%，而從事核心資產管理業務的人數亦上升4.3%。

獲發牌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



資料來源：證監會

從事核心資產管理業務的人數



資料來源：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加強監管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鑑於網上投資服務日益盛行，我們就應如何在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環境下實施現行操守規定（包括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進行檢討。就此，我們在2017年5月就適用於網上平台的建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資產管理

為加強對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規管，及提升銷售時的透明度，我們在2016年11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在制訂建議的過程中，已審視重要的國際監管發展，並考慮到業界的意見。有關建議涵蓋的主要議題包括佣金和獨立意見、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在仔細審視及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將發表諮詢總結。

為使我們的監管規定切合國際發展形勢和標準，我們正在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進行全面檢討，並計劃就改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對多家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了流動性風險管理實務的重點審核，並根據審核結果及國際監管原則和良好作業常規向業界發出通函以提供相關指引。

上市及收購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上市申請人的雙重存檔制度、披露規定、企業操守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同時，我們亦檢討與上市及收購相關的政策，使香港的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上市政策

上市監管

2016年6月17日，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有關建議旨在加強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的協調，以便積極應對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需求，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諮詢期已於11月18日結束，而本會及聯交所正在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供股及公開發售

本會與聯交所在2016年12月發表聯合新聞稿，提醒市場我們將密切監察在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放棄認購的小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的情況。

創業板

證監會偕同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全面性的檢討，當中包括與創業板有關的規則。聯交所計劃就創業板的審視發表諮詢文件，同時會就建議引入新板發表概念文件。

2017年1月20日，本會與聯交所就創業板相關的監管事宜發出聯合聲明，當中包括異常股價波動、股權高度集中及種票，以確保新申請人遵守《創業板

上市規則》。同日，我們亦向中介人就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在創業板新股上市及配售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發出指引。

我們在3月13日發出另一份聲明，就本會的監管方針提供最新信息及額外指引。這包括我們直接向上市申請人、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出關注，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本會的權力來作出決定的方式。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左）出席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於6月17日舉辦的傳媒簡介會

對聯交所工作進行年度檢討

本會於2016年6月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2015年度檢討報告。有關檢討範圍聚焦於上市部的決策流程及程序，特別是發出與《上市規則》有關的指引、處理反收購交易，以及監控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在提供流通量的表現。

我們認為，除了涉及向市場發出指引的若干程序外，聯交所在期內檢討的範圍當中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聯交所能夠履行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該報告亦指出聯交所應提升表現的某些範疇。

上市及收購

首次公開招股

我們與聯交所在雙重存檔制度下一同審閱上市申請，讓我們對資料披露不足夠或不充分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若我們認為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便會反對有關證券上市（請參閱同頁的相關資料）。

新上市申請

	2016/17	2015/16	2014/15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a	245	218	164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38	26	13
被發回的個案 ^b	5	3	6 ^c
新上市數目	148 ^d	131	125

^a 包括申請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2016-17年度：18宗；2015-16年度：12宗；2014-15年度：17宗）。

^b 該等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

^c 包括一宗於2015年3月31日後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d 包括六宗成功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2015-16年度：12宗；2014/15年度：8宗）。

我們於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245宗上市申請，創下自雙重存檔制度於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本會就其中238宗申請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五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¹。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提交的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均透過聯交所向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及信息披露材料以作存檔。在年內接獲的245宗上市申請中，我們識別到數宗有問題的個案，當中申請人在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前沒有妥善地識別及處理可能影響上市申請的重大基本事宜。

在兩宗個案中，我們注意到，上市申請人於先前的上市計劃中委聘的申報會計師所提出的重大審計問題，在上市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時仍未解決。在這兩宗個案中，申請人在押後先前的上市計劃後大約兩年，才透過另一批保薦人和申報會計師提交現時的上市申請。

在一宗個案中，申請人未能處理其前申報會計師所識別到的不尋常審計結果，亦沒有向該申報會計師註明一些異常的營業手法。這令人質疑申請人的財

務資料是否真實及中肯，包括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客戶收取款項及在已預付大額款項後取消重大的機械購置。

鑑於前申報會計師提出尚未解決的審計事宜的嚴重性，我們對另一申請人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深表關注。有關事宜包括其內地的附屬公司向內地機關所存檔的財務資料與該些附屬公司各自的內地審計報告所載的資料存有重大差異。

在第三宗個案中，申請上市的公司的股東過往曾在類似業務上市後不久便拋售其全部股權，令人質疑他們對該公司業務的承諾，同時令人懷疑該上市申請是否為造殼而作出。

¹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上市及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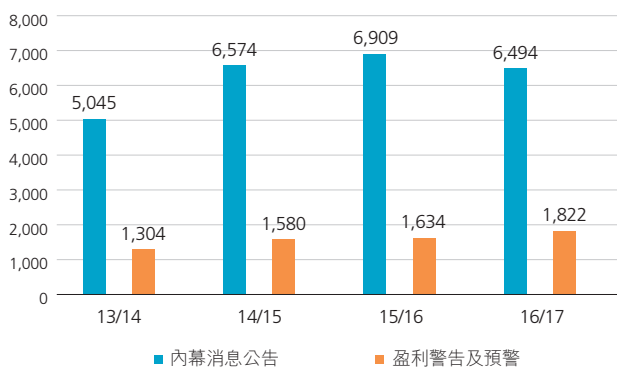
繼2017年1月20日發出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聯合聲明後，本會向聯交所提出我們對多宗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意見，以確定有關公司是否已具備所需條件，令相關證券能夠在上市時發展出一個公開市場。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某隻股票似乎不存在一個公開市場，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曾指示聯交所在有關股票的首個交易日暫停該股份的交易。

首次公開招股後的監督工作

監督上市公司

我們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企業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披露情況，包括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年內，我們對上市公司提出108項查詢，並曾經106次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²賦予本會的收集資料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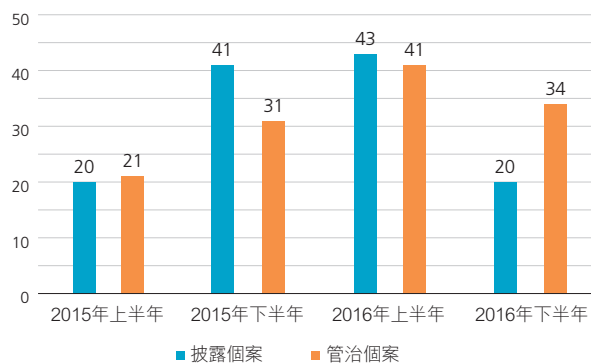
內幕消息公告、盈利警告及預警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我們於年內集中處理與上市公司有關且較為重大的管治事宜，特別注意可能對股東構成不利影響的交易及事件。這些個案較過往年度的個案更為複雜。

涉及第179條指示的個案



資料來源：證監會

註：披露個案主要涉及延遲披露或披露不足、遺漏重大資料或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管治個案則主要與估值過高的收購、在公司的財務資料內作出錯誤陳述、挪用資金及具高攤薄性的集資交易有關。

自新的披露制度於2013年1月生效以來，內幕消息公告的總數顯著上升，直至2016年3月。年內，內幕消息公告的數目較去年減少6%，但較2013/14年度增加29%。

於2016年11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光亞有限公司、其前主席及前行政總裁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因而合共判處罰款200萬元。自該項披露責任於2013年生效以來，這是該審裁處首次就違反有關披露責任作出裁定。

企業規管通訊

我們在2016年12月刊發第四期《企業規管通訊》，這是提升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的措施之一。新一期通訊鼓勵上市公司作出更有意義的披露，並提醒它們注意會計準則的變動。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要求與上市公司有關人士交出相關的紀錄及文件。

上市及收購

收購事宜

在香港，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受到《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該兩份守則旨在令股東得到平等的待遇，規定公司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確保受上述活動影響的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平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的市場上進行交易。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裁定

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就若干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事宜作出裁定。

4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2014年在收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的交易中違反了《收購守則》，原因是Alibaba Group³與中信21世紀一名股東在收購交易期間所訂立的若干協議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當中附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因此，Alibaba Group在2014年4月獲授予的清洗交易寬免被宣告無效，並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責任。然而，鑑於難以釐定全面收購的價格，因此該委員會寬免了相關責任。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9月維持收購執行人員⁴的裁定，即Favourite Number Limited提出以現金及證券作為代價購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符合《收購守則》，及該個案中並沒有按照樂亞所要求的方式更改收購建議代價的基礎。

監督收購活動

年內，與收購相關的交易及申請不但在數量上有所增加，而且性質越趨複雜。此外，我們所處理與《收購守則》相關的調查及查詢數目亦有所上升，並且對多名當事人作出制裁。本會預期，調查和查詢在一段時間內將繼續是本會監督香港收購活動的重點之一。

本會在5月及12月分別公開批評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及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它們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它們各自在一項收購建議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收購價的價格買入被收購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內有關平等待遇的原則。

跨部門合作以打擊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

2016年，我們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及執行涵蓋整個機構的策略，從而打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失當行為。這些行為包括由管理人員單獨或在中介人協助下進行的公司詐騙案件和不當行為，以及市場操縱。

名為ICE（這名稱是由中介機構部、企業融資部和法規執行部的首個英文字母組成）的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本會行政總裁與中介機構部、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的執行董事，以及法律服務部。他們定期進行會面，以檢討和討論本會的策略和方針。

例如，該小組可在決定執法個案的優先次序時考慮其關注的關鍵事項，以及採取最適當的措施令上市公司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對其缺失承擔責任。該小組亦促進跨部門之間的協調，這從近期本會針對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程序所作出的措施可見一斑。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權益及本港市場的誠信構成重大威脅。該小組透過善用一切現有的監管措施、權力及能力，以加強證監會管理在運作上屬複雜事項的能力，以及制訂和執行適當的政策，務求應對有關威脅。

³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單獨或連同任何附屬公司稱為Alibaba Group。

⁴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上市及收購

在作出收購建議或可能作出收購建議期間履行披露責任對確保高透明度極為重要，而高透明度是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的關鍵。6月，本會公開譴責美銀美林集團旗下兩家公司，原因是它們沒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2015年披露兩宗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

11月，本會公開譴責長港敦信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敦木及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在超出2%的自由增購率門檻時沒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此舉令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的權利，因為並非所有股東均獲得沽售股份的機會。

促進合規

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收購活動得以在香港有序地進行。我們提醒作出收購建議或交易的當事人，應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暫停股份交易，以

及知會市場，若相關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可能不會給予清洗交易寬免。

為恪守所有涉及收購建議的人士須全面及從速披露資料的原則，我們現時要求，公司須定期就所有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相關的潛在交易作出更新公布，直至公布作出收購建議的確實意圖為止，以及如公布作出收購建議的確實意圖與發出收購建議文件之間相隔一段長時間，期間亦須定期作出更新公布。

我們於9月引入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8項⁵提出作出裁定的申請時所使用的新存檔表格。本會提醒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⁶，任何人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⁷，即屬犯罪。

我們在12月發出的《收購通訊》內公布處理交易和申請的服務承諾（見第28頁）。

收購活動

	2016/17	2015/16	2014/15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73	50	55
私有化	13	7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7	51	3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365	323	27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4	1	3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	3	9
總計	494	435	384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60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⁵ 這規定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要求作出裁定的所有申請，須以書面陳述方式向收購執行人員（見註4）提出。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收購執行人員為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

⁶ 第384(3)條規定，任何人若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且事前曾就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即屬犯罪。任何人若干犯第384(3)條所訂的罪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⁷ 包括其後就相關事宜提供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市場基礎設施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年內，我們在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的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進展。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本會年內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實施經優化的監管方針，包括定期對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進行現場視察。另外，因應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擴展及國際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優化其結算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已批准香港交易所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以便向國際標準看齊及維持市場效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於2016年7月25日推出，利便部分證券（包括主要指數成分股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收市價進行交易。市調機制分別於2016年8月22日在證券市場及於2017年1月16日在衍生工具市場推出，旨在於市場出現極端價格波動的情況下，對主要成分股及期貨合約在短時間內的交易價格加以限制。

我們亦已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各種衍生工具產品，以滿足市場參與者的交易與對沖需求（詳見下表）。本會於2017年3月批准香港交易所引入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合約的建議。這是香港第一種以內地利率為參考基準並且在交易所買賣的定息期貨合約。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推出兩年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亦於2016年12月5日開通，標誌著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的“超級聯繫人”角色的一個里程碑。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允許內地與香港投資者在一定的每日額度內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從而實現兩地股票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詳情請參閱第62頁的相關資料）。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均為人民幣130億元，而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為人民幣105億元。

隨著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原則上批准深港通發表聯合公告後，在滬港通下的總額度已在2016年8月取消。深港通不設總額度限制。

獲批准的衍生工具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四種以現金結算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分別兌：	2016年5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元 ■ 歐元 ■ 日圓 ■ 澳元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2016年9月5日
一種人民幣兌美元期權合約	2017年3月20日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合約	2017年4月10日

投資者識別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探討如何發展投資者識別模式，以提高我們對香港市場實施有效監察的能力。目前我們正在制訂該模式的細則，以便就經紀行提交的指令獲取與客戶識別有關的資料。此外，為利便內地交易所進行市場監察，我們亦在研究將投資者識別模式引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中。

市場基礎設施

持倉限額制度

2016年9月，我們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擴大可向合資格市場參與者授予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範圍。相關改進有助確保該制度繼續切合本港金融市場的需要。回應者大多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於2017年3月發表諮詢總結，而相關的立法修訂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

淡倉申報

我們將淡倉申報規定的適用範圍自2017年3月15日起擴大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在該生效日期之前，我們安排市場參與者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試點測試，以便為實施新的規定做好準備。這項新制度有助加強本會監察賣空活動的能力，並讓我們能夠公布所有相關證券的合計淡倉量，以提高市場透明度。

場外衍生工具

二十國集團授權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改革旨在提高透明度、減低系統性風險及預防市場濫用行為。第二階段的場外衍生工具改革已於2016年9月實施，以引入強制性結算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自2017年7月起，強制性匯報規定的適用範圍將擴大至五種主要資產類別¹下的交易。同時，我們正在敲定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改。有關修改涉及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訂明資本及其他審慎監管要求²。

為了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結算選擇，本會已在2016年8月批准包括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在內的四家結算所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定中央對手方。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在本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提供結算服務。我們亦已批准該公司推出交叉貨幣掉期及客戶結算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建議。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之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將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一項附加設施予以提供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過去一年，我們審批了11宗由在海外受規管的交易所、結算所及電子化交易設施的營運者提交的申請；其中，我們向倫敦結算網有限公司(LCH Limited)、株式會社日本證券結算(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授予認可，使他們可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強制性結算服務。相關交易主要涉及股票期權、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利率期貨及商品期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12個月，經由香港在這些海外交易所買賣的合約平均每日有大約293,000份。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第III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49	38	32
第V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24	24	25

¹ 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及商品衍生工具。

² 請參閱第44至50頁的〈中介人〉。

市場基礎設施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在2016年12月5日開通，不但擴大了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在兩年前開通後，深港通令合資格在港股通下交易的港股數目由313隻（佔香港市值約84%）增至421隻（87%）。

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直運行暢順。由2014年11月17日至2016年12月2日，在滬港通下，滬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買賣成交）為人民幣49億元，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0.3%；而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包括買賣成交）為人民幣28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1.9%。

由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3月31日，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合計平均每日成交額為人民幣58億元（當中滬股通佔67%，而深股通佔33%），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0.7%。同期，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人民幣60億元（當中86%來自上海，而14%來自深圳），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4.7%。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投資者提供難得的機遇，同時亦為監管機構在監督市場方面帶來了新挑戰。為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我們在2014年10月及2016年11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共同密切監察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操守和營運風險。

	合資格股票	每日交易額度	累計淨買入額 ^a
滬港通			
滬股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及同時有發行A股和H股的公司的股票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1,464億元
港股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同時在上證所發行A股和聯交所發行H股的公司的股票 	人民幣105億元	人民幣3,770億元
深港通			
深股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成分股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及同時有發行A股和H股的公司的股票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480億元
港股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 市值不少於50億元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分股 在聯交所上市及同時有發行A股和H股的公司的股票 	人民幣105億元	人民幣251億元

^a 由開通起至2017年3月31日。

執法

為了傳遞具阻嚇力的訊息，我們必須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且對廣大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的個案。年內，我們對執法方針、工具及工作重點進行全面檢討，以調整本會執法策略的重點及適當地配置資源。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執法工具

本會全面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本會的制裁及補救措施。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若某家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我們可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處分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提出有關要求。

¹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年內，我們展開414項調查，對八名人士和兩家公司提出46項刑事控罪，並成功令四名人士及兩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先後向法院申請對26名人士及一家公司發出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9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對126名人士及公司頒布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29名人士及25家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我們針對九家公司及人士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四宗研訊，原因是涉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

我們亦發出了548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及合規水平。

監察工作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其如何履行監察及監督職能。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人作出8,960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並評估了153份由中介人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市場監察個案的總數按年增加了5%。

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27份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上市公司，及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

企業詐騙及不當行為

這是本會的首要執法任務，特別是當涉及上市公司之時。重大個案包括：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前主席顧雛軍和四名高層人員，曾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格林柯爾因此在若干年報及業績公告內誇大了綜合資產淨值。我們現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³在原訟法庭針對顧雛軍進行法律程序。
- 我們就三宗個案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
 - 我們正尋求對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李河君及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因為他們涉嫌違反董事職責，我們同時亦尋求發出一項監管命令，以令有關方面支付結欠漢能的未償付應收款項。

²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證監會匯報。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在特定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執法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我們一向致力於及時打擊欺詐活動，其中一項成果是為已倒閉的私人對沖基金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的大部分投資者追回其部分投資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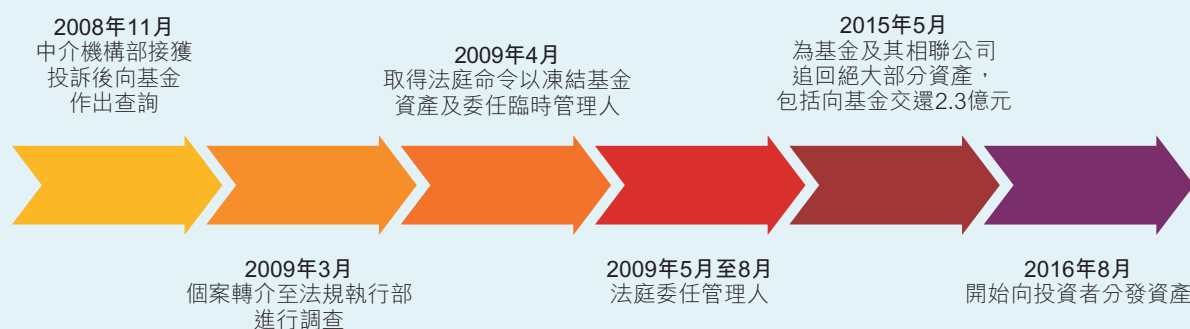
該基金在投資者強烈要求贖回基金單位時宣稱會清盤，並將看來是由一家大型會計師行發出的虛假文件發送給投資者。本會中介機構部在接獲投資者的投訴後，向該基金作出查詢，並將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調查。

由於關注到客戶款項有可能遭耗散，高等法院在2009年4月批准了本會為尋求委任管理人及頒發強

制令以凍結該基金資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在法庭委任了管理人後，該基金於其註冊成立地點被清盤。其後，約2.3億元被追回以分發給該基金的債權人，當中包括約340名海外投資者。

在達致執法成果的過程中，我們需融會貫通多個範疇的專業知識，亦有賴法規執行部、法律服務部及中介機構部等多個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負責處理此個案的跨部門專業團隊在2016年獲證監會頒發團隊傑出貢獻獎，以表揚其合作和努力。

本會對Descartes Athena Fund SPC的調查



為投資者追回
2.3億元

超過
300名
投資者取回部分
投資款項

執法

- 由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⁴的董事總經理許廣熙、前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及八名現任和前任董事在民豐收購及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時違反了董事職責，我們尋求對他們發出取消資格令，並尋求法庭頒令許廣熙及廖駿倫向民豐賠償7,680萬元，金額相當於民豐在交易中指稱蒙受的損失。
- 我們尋求對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發出取消資格令，因為他涉嫌在2009年的兩項股份配售計劃中，隱瞞自己在有關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尋求法庭命令謝安建須就出售有關股份而涉嫌獲利一事負責，並向江山作出賠償。
- 原訟法庭取消了兩家公司的高層人員在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管理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資格：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名前高層人員被取消董事資格，分別為期十年（針對其中一人）及六年（針對其餘二人），原因是他們在2008年處理一宗有關煤礦權益的建議收購案時，違反了他們的職責。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三名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被取消董事資格，因為他們向公司核數師提供虛假的銀行結單，並妨礙臨時清盤人執行職務，其中主席被取消董事資格12年，並被命令償還8,400萬元，而其餘兩名執行董事被取消董事資格八年。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光亞有限公司、其前主席卓盛泉及行政總裁洪祖福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並判處他們罰款合共200萬元。這是該審裁處首次就證監會展開的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個案作出裁定。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其行政總裁永井三知夫及財務總監吳子正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該公司及永井三知夫各被判處罰款100萬元。永井三知夫及吳子正被取消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管理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資格，分別為期18及15個月。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現任和前任高層人員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該公司及九名現任和前任高層人員被判處罰款1,020萬元，其中兩名高層人員被取消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的資格，為期20個月，其餘高層人員則被取消有關資格12個月。



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主要執法行動包括：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在一份關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他被禁止在香港買賣證券，為期五年（此乃有關命令可規定的最長期限），及被命令交出他沽空恒大股份而獲得的160萬元利潤。Left現正就該審裁處的決定中的某些範疇提出上訴。

⁴ 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的前高級職員章开杰及其母顏思純，曾就泰山石化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該審裁處命令兩人交出他們規避的240萬元損失，並禁止他們買賣受規管金融產品，分別為期兩年及一年。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⁵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吳秀容及陳國楨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在2009年8月25日至2010年4月21日期間就中國金豐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 我們向原訟法庭取得一項臨時凍結令，禁止易芳芳將其價值達2,600萬元的資產移離香港。有關法律程序與本會現正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⁶股份的涉嫌內幕交易所進行的調查有關。兩名涉嫌與易芳芳有聯繫的人士須按照一項同意令向法庭繳存1,300萬元，相等於從上述涉嫌內幕交易獲取的利潤。
- 我們向四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但這些公司並非本會的調查對象：
 -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可能與涉嫌內幕交易有關的客戶帳戶內的股份及現金。我們在向原訟法庭取得法庭命令後撤銷了向匯富發出的限制通知書。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盈透有限公司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某些客戶資產，因有關資產懷疑是從市場操縱或欺詐行為中獲得的收益。
- 法庭委任的管理人完成向接近1,600名投資者歸還4,370萬元的程序，這些投資者是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該公司兩名高級人員所進行的內幕交易的受害人。

⁵ 現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⁶ 現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⁷ 現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25家機構、四名負責人員及25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9,300萬元。主要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

-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因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850萬元。我們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已考慮到Morgan Stanley在我們調查期間表現合作，及同意委聘獨立的檢討機構以確保日後遵守監管規定。
- Richmo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負責人員兼唯一擁有人Graham Frank Bibby招攬客戶投資於一公司及一幅位於泰國的土地，而Bibby及其妻持有該公司及土地的重大未披露權益，Richmond Asset Management及Bibby因而遭本會撤銷牌照。Bibby亦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佳堅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鄧連新和鄭少銘因挪用客戶資金而被本會撤銷牌照。鄧連新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鄭少銘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遭本會罰款800,000元，因其在擬備喜尚控股有限公司⁷於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時，未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惠農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500萬元。

執法

其他紀律處分行動

市場操縱

公司／姓名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Derek Ong	串謀操縱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17.11.2016
王立賢	操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股價及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1.8.2016
古苑良	在市場上營造有關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以推高五隻相關認購權證的價格	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23.8.2016

未經授權交易

公司／姓名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林育璋	干犯失當行為，包括進行過百項未經授權交易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9.12.2016
馬如龍	接受未經授權人士的交易指示，並與帳戶持有人串通	禁止重投業界八年	26.1.2017
陳侯榮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13.6.2016
高初定	執行可疑客戶買盤及操作秘密證券帳戶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3.8.2016

內部監控缺失

以下公司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姓名	涉案行為	罰款	日期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犯有與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電子交易系統及研究報告有關的缺失	1,500萬元	24.3.2017
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	向客戶多收款項	400萬元	31.8.2016
匯心金融有限公司	干犯涉及65項賣空指令的缺失，和沒有履行及時向證監會匯報公司交易系統缺漏的責任	270萬元	31.5.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持倉上限方面犯有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250萬元	14.9.2016
星辰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犯有與客戶款項分隔不足有關的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200萬元	16.3.2017
技慕環球通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槓桿式外匯合約的電子交易系統存在缺失，以及在執行交易指示及滑點處理程序方面有所不足	160萬元	9.2.2017

執法

刑事定罪

以下人士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公司／姓名	涉案行為	日期
周昊翔	被裁定欺詐及盜竊罪名成立	21.4.2016
廖勁怡	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	27.6.2016
周倬如及周俊彥	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	7.9.2016
陳佳慧	被裁定賄賂罪名成立	5.10.2016
李莉	被裁定欺詐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成立	13.2.2017

違反監管規定

以下公司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姓名	涉案行為	罰款	日期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 ^a	進行外匯買賣時執行交易指示的手法違反規定	400萬元	19.10.2016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在管理盈富基金時不符合監管規定	400萬元	15.6.2016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違反有關在研究報告內作出披露的規定，及在未領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發售離岸上市指數期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300萬元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60萬元	20.10.2016
MIS Services Limited	未有遵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訂的監管規定	300萬元	3.1.2017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b	在處理第三方付款時沒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00萬元	6.3.2017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	在處理第三者存款時沒有遵守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	260萬元	14.3.2017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管理兩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期間未有遵守監管規定	各200萬元	25.1.2017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披露在該公司的客戶投資組合中持有、由施羅德投資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管理的香港上市股份的須具報權益	180萬元	15.6.201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能就某些交易提供最終客戶的資料詳情	130萬元	30.5.2016

^a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 現稱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 現稱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執法

加強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現正積極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在監察及聯合調查方面的有效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與本會在西安合辦的執法研討會亦以跨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操縱活動為主題。

在本地方面，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對認可機構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年內，我們舉行了聯合培訓及分享會，以了解對方的監管工作。

自本會在2016年3月與律政司簽訂備忘錄以來，雙方合作處理刑事案件的效率及成效均大有改善，而律政司就本會呈交以尋求意見的個案作出回覆所需的時間亦有所縮短。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在2016年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演說

相片來源：Thomson Reuters

我們的執法方針

為應對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執法工作，我們在2016年11月完成了對執法工作重點、工具及政策的策略性檢討。這項檢討旨在令我們的執法工作與整個機構的工作重點互相配合，發揮最有效的阻嚇作用，加強與監管同業的合作，及確保有效分配資源。

新的執法重心

我們現時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因對投資者及香港市場構成重大威脅而需優先處理的個案，尤其是與公司詐騙和不當行為、市場操縱及中介人失當行為有關的個案。

我們將採取更為全面的執法方針來處理系統性問題。若某家公司或某個企業集團被發現犯有多項缺失，我們將評估有關缺失是否由系統性漏洞所引致。若失當行為或犯罪行為顯然已成為趨勢，我們將尋求超越個別個案層面的宏觀解決方案。

為有效保障香港的世界級市場，我們必須制訂多範疇的證券監管方針，以令負責監管把關、監督及執法等所有職能的部門團結合作，從而推動本會的監管目標。

此外，當公司或個人犯有重大失當行為，若其表現合作並及時作出具透明度的披露，本會將對此予以肯定，因為此舉有助本會進行調查，及可能促使某些個案及早獲得解決，亦有助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新架構

為配合重點執法方針，我們成立了四個專責團隊，以我們在策略性檢討期間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為目標，包括公司詐騙及失當行為、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以及利益衝突、挪用客戶資產和投資銀行違規活動等中介人失當行為。

我們亦成立了四個臨時專責團隊，以處理嚴重的新興風險，包括保薦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的失當行為、創業板違規情況、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和打擊洗錢的監控缺失以及不當銷售特定投資產品。

若發現新的風險，我們將會成立另外的團隊；同樣地，若風險已獲處理，有關團隊便會解散。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執法

促進合規

《執法通訊》在2016年12月復刊。這份刊物每半年出版一次，旨在提升本會工作的透明度，推動業界的合規文化，及就本會的執法行動和重點定期向業界提供資訊和意見。

年內，我們亦透過在多個公開及私人場合演講，闡釋本會的執法理念及方針，包括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於2016年11月在Thomson Reuters第七屆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演說。

我們識別出新興風險後，便及時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我們對涉嫌沒有就打擊洗錢設立足夠內部監控

措施的多家持牌經紀行進行調查，並在9月就此發出新聞稿，當中分享了我們的關注事項，及提醒業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力度。



執法行動數據

	2016/17	2015/16	2014/15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27	24	21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301 (8,960)	286 (7,997)	293 (9,752)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407	507	553
已展開的調查	414	515	553
已完成的調查	591	436	362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270 (46%)	222 (51%)	252 (70%)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10	20	1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⁴	46	107	7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⁵	49	35	3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56	42	4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26	100	9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48	453	30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4	31	53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人士交出相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向八名人士及兩家公司提出合共46項刑事控罪。

⁵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⁶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164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風險評估

本會採用一套全面的方針，利用多種方式以識別及應對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複雜的風險，包括主動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進行溝通。

風險數據策略

為了識別、評估及減低與證券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定期更新內部風險紀錄冊，以提供有關金融活動和機構、基礎設施及產品的潛在新興風險和系統性風險的概覽。該紀錄冊為本會高層管理人員以風險為主題的討論及策略性的決定過程提供依據。

今年，我們推出了一套新的風險數據策略，目的是利用科技來加強本會對監管風險的識別和中介人的監管以及市場監察等的日常工作，令我們對市場最

新趨勢有更深入的了解。這套策略的要點包括檢視我們收集的風險數據，與主要海外監管機構的標準看齊，以及分析社交媒體所發布的訊息。

危機模擬演習

2017年3月，本會為有意參與今年稍後進行的業界危機模擬演習的機構舉辦了簡介會。這項計劃旨在令業界深入了解金融服務行業所面臨的現有及新出現的威脅（例如網絡攻擊），並讓他們藉此機會檢討其危機應對策略。



全球監管事務

我們參與國際標準制訂組織的事務以及與內地和區域監管機構合作，在制訂全球監管政策方面擔當積極角色。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於制訂和落實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些標準。本會在當中發揮著主導作用。

- 2016年5月，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理事會是該組織的管治和標準制訂機關。年內，該理事會採用一套全面的方針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重點處理有用且具影響力的項目，為廣大證券業帶來裨益。
- 2016年10月，我們在香港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會上，來自30多個成員國的高級監管人員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重點，並檢討保證金規定、中央對手方、資產管理及市場行為等工作的進度。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亦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 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主要致力於開展與中央對手方有關的政策工作，以及監督《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¹的實施。
- 歐達禮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小組特別關注定息產品及商品市場個別參與者的行為和責任。其最後報告預計將於2017年中公布。
- 歐達禮先生曾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一職，至2016年5月卸任。在歐達禮先生的領導下，亞太區委員會與歐洲委員會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成立年度論壇，以便討論歐盟的規定對亞太區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首屆論壇於2016年10月在新加坡舉行。
- 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Ms Bénédicte Nolens）出任新興風險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監管合作請求

	2016/17		2015/16		2014/15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55	112	92	160	94	111
牌照事宜	125	1,101	124	1,104	110	1,058

¹ 2012年4月，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刊發《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報告，為具系統重要性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和交易資料儲存庫，以及支付系統制訂了新的國際標準。

全球監管事務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及主要專責小組的成員。

- 中介機構監察科前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²曾擔任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主席，至2016年12月卸任。
-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creening Group) 的事務，其宗旨是預防和偵察全球金融市場上的證券違法違規行為，及力求在國際合作與信息互換的標準下實施全球執法合作。本會於2016年11月在香港主辦了該審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香港舉行執法委員會會議

金融穩定委員會

本會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事務。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推行的證券業相關舉措。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從金融穩定的角度監察二十國集團所推行的相關改革的實施步伐。本會也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協助該常設委員會的監督落實網絡小組每年檢視全球金融改革的進度。
- 本會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協助監察全球金融改革，並從香港的角度就相關政策發表意見。
- 年內，我們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及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的事務，藉此確保亞洲市場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意見能夠反映在相關的政策建議中。此外，透過結構性問題工作組，我們積極協助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7年1月提出相關建議，以解決資產管理活動中可對開放式基金造成影響的隱憂。

² 浦先生已於2017年1月從證監會退任。

全球監管事務

中國內地

因應內地金融市場不斷開放，我們與內地和本港當局進行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2016年6月，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與國務院副總理會面，就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動發展、中國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合作等議題交換了意見。他們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主席會面，商討跨境監管合作事宜，並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探討了對證券市場具有影響的監管措施。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深港通得以順利推出，以及擴展後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能夠穩定運行³。我們亦定期與中國證監會溝通，就跨境政策及監管合作事宜進行高層磋商，並加強雙方在工作層面上的合作。通過兩地證監會卓有成效的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得以於2016年11月順利完成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首宗跨境市場操縱案的調查。



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先生出席深港通簽約儀式

近年來，由於來港設立附屬公司的內地金融機構日漸增加，我們與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內地金融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對跨境運作的適當監督。2016年11月初，我們與中國證監會聯合在上海為在港經營業務的內地經紀行及基金公司舉辦了研討會。



兩地證監會在西安舉辦執法研討會

為了加強監察及聯合調查方面的合作，兩地證監會於2016年11月在西安共同舉辦執法研討會。會上，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專家就市場操縱及失當行為相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我們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加強本港與廣東、深圳、上海及內地其他地區的合作關係，支持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開展業務⁴。

年內，我們通過與內地政府部門、交易所及智庫等機構交流會談，在內地與全球經濟日益一體化的背景下為香港探尋發展機會。我們亦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為雙方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研討會和安排培訓課程，加深他們對彼此監管工作的了解。

³ 請參閱第60至62頁的〈市場基礎設施〉。

⁴ 2016年，根據《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首兩家港資證券公司獲准在上海開展業務，而首家外資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亦在深圳前海設立。

全球監管事務

雙邊協議

2016年12月，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簽署《關於瑞士與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人互認安排的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瑞士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⁵。

我們於2016年5月及2017年1月分別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便雙方就監管和監察在香港及美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互相協助。

2016年8月，本會與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簽署合作備忘錄，就在各自司法管轄區提供服務的某些類型的中央對手方展開諮詢、合作及資訊互換。



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其他事務

我們於2016年5月主辦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討論區域內的近期發展。來自亞太區八個國家的20多名參加者出席了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包括股東爭取權益行動、眾籌、特別交易和對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寬免。

2016年11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第八次諒解備忘錄會議，商討多項合作措施，並分享香港在監管金融中介機構方面的經驗。

全球規則的制訂

本會參與全球標準制訂機關的相關工作，確保我們能夠為訂立對本港市場有潛在影響的規例發表意見。

這對香港而言尤其重要，因為本港匯集眾多跨國企業，而它們是令本地金融業開放及蓬勃發展的重要因素。

過去一年，本會在國際工作方面創下多個重要里程碑。2016年5月，本會的行政總裁獲委任為全球證券業規則制訂機構——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領導者；

2016年10月，本會在香港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此外，我們亦更積極地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近年來的工作重點已延伸至證券行業，特別是市場行為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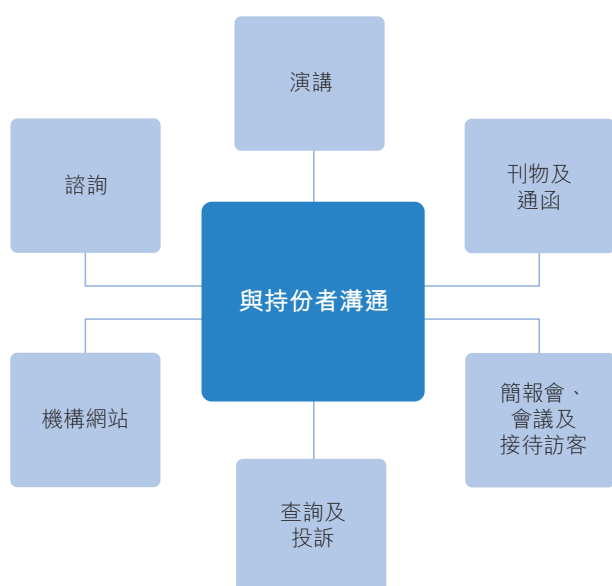
就更廣泛的層面而言，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有關當局及業界團體緊密合作，從而訂立和落實各項措施，協助確保我們的監管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⁵ 請參閱第51至54頁的〈投資產品〉。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藉著涵蓋整個機構的持份者聯繫計劃，致力推動更適時、貫徹一致及有效的對外溝通工作，以幫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及確保他們知悉最新的監管資料。

透過多個途徑與持份者溝通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6/17	2015/16	2014/15
新聞稿	134	114	137
諮詢文件	4	5	8
諮詢總結	2	9	6
業界相關刊物	13	11	15
守則及指引	4	3	7
致業界的通函	74	68	48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	59,952	51,020	44,954
一般公眾查詢	6,532	7,033	5,883

[#]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業界

我們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而本年度的溝通重點包括上市監管、高級管理層問責性及合適性規定等一系列範圍廣泛議題。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規則時，一直較進行公眾諮詢的法定要求做得更多；即使所擬訂及修訂的並非法定守則及指引，我們仍會在落實有關守則及指引前進行諮詢。我們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以及在諮詢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尋求他們的意見。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一份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去年，我們發表了四份諮詢文件和兩份諮詢總結。

我們定期舉辦會議及簡介會，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年內，我們舉辦了40場工作坊解釋各項規則，包括為大約2,200名業界人士舉辦了10場有關核心職能主管措施的工作坊。

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是接收金融科技業界的查詢和要求的特設渠道。自該辦事處於2016年3月成立以來，本會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包括金融機構、業界組織及新成立公司。我們期望透過此渠道提升投資者效益，例如使投資選項、各項收費及投資回

與持份者溝通

報更易於比較，以及給予投資者更多選擇和促進產品多元化。2016年11月，我們主辦了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積極與業界互動，並參與了85場有關本會職權範圍內廣泛主題的演講。我們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3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我們發表各式各樣的刊物，旨在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3份專題刊物，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執法通訊》於2016年12月復刊。這份刊物將每半年出版一次，旨在為市場提供與本會的執法重點有關的最新消息。

證監會網站登載通函和常見問題，以幫助業界更深入了解監管事宜。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74份通函。



相片來源：Thomson Reuters

監管與金融科技日

我們於11月7日舉辦首個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獲超過150名來自金融機構的高層代表出席，是首屆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¹。



活動為期一天，由投資推廣署贊助，並獲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支持，主題圍繞監管科技及金融科技與證監會監管工作的互動關係。

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提供進入內地及亞洲其他市場的一流平台，是金融科技企業家開展業務的理想之地。

劉怡翔

香港特別行政區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為活動發表開幕致辭，接著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致歡迎辭。歐達禮先生表示，當天的活動是為加深各界認識金融科技的措施的其中一環。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Douglas Arner教授就監管科技在監管瞬息萬變的金融體系中所擔當的角色，發表了主題演說。多個服務供應商亦在活動上就機械理財服務、自動化及大數據分析等議題作出簡介。

結尾環節為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就新科技為監管制度帶來的影響，進行專題討論。

監管科技既能協助受規管人士確保他們符合監管標準，也能促進監管機構履行職能，為兩者帶來重大機遇。

歐達禮（Ashley Alder）

¹ 香港金融科技周於2016年11月7日至11日舉辦，聚焦探討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動向。

與持份者溝通

政府機構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及向其提供我們的監管措施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以積極推動國際監管合作（請參閱第73至76頁的〈全球監管事務〉）。

為了促進有效的監管合作，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簽署四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超過40次會議。我們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在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大中華獨立董事論壇上發表演說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6/17	2015/16	2014/15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411	338	672
註冊機構的操守	39	34	3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739	631	532
市場失當行為 ^a	221	265	277
產品披露	8	9	1
無牌活動	116	128	80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141	21	4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30	310	206
騙案及詐騙 ^b	132	100	30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185	220	251
總計	2,322	2,056	2,119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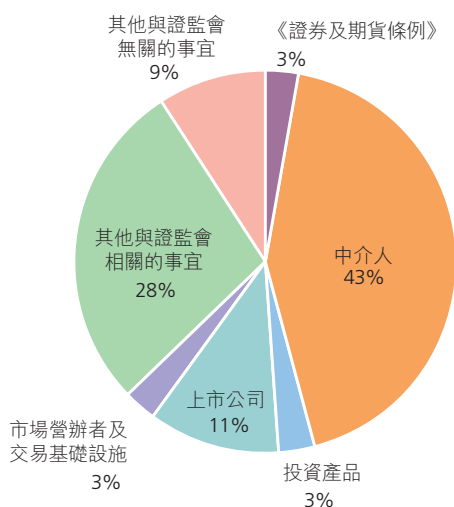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投訴。

與持份者溝通

普羅大眾

本會致力回應公眾對我們所規管的市場的查詢及關注。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收到的一般查詢合共6,532宗。

一般公眾查詢



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2,322宗投訴。合共1,229宗個案¹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455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跟進。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接待了超過260名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本會的高層人員亦在傳媒訪問中傳達重要訊息。本會發布134則新聞稿，向公眾發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我們發表了《2015-16年報》和三份季度報告。本會的匯報工作獲得認可，我們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6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6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

本會網站為持份者提供關於本會工作的最新資料。本年度我們的網站完善了內容包括革新〈守則及指引〉一欄，使其更易於搜尋現有及存檔資料，以及增設通函的快取連結和在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指定中央對手方的名單。

¹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涵蓋支持市場可持續發展、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以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機構社會責任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我們致力承擔社會責任，務求把本會的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

社會責任管治

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由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負責統籌。社責委員會是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專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並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組成。其工作包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社責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闡述本會有關社會責任的目標、原則及活動，並會每季發出內部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我們的社會責任活動及成果的最新資訊。電子通訊亦提供一個平台，讓參加者能夠親身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體會，以及讓所有員工提出意見。

	專注範疇	2016/17	2017/18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透過義務工作，造福社群	獻出關懷，施予援手，投身義務工作
環保小組 	環境	綠色思想，綠色生活	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你我有責
康健小組 	員工	關顧員工健康	健康就是財富

本會連續11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在關懷社群、保護環境和關顧員工方面的工作。



遠足助飢困



與匡智會製作糉子

機構社會責任

市場支援

作為法定機構，我們考慮本會的監管工作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多年來，本會曾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盡量減少資源的耗用及減輕證監會和業界人士的用紙負擔量。

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

年內，本會落實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措施，規定個人申請人及持牌人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這項措施讓我們可處理日益增多的申請，並有助提升牌照申請程序的效率。

為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及減少用紙量，本會已自2015年11月起停止以印刷本形式向個人持牌人發出牌照¹。公眾現時可透過本會的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詢個人持牌人的詳細資料。

此外，本會自2014年起推出網上系統，簡化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²申報及發布交易披露的程序。

為減少用紙，混合媒介公開發售措施容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只要在招股章程於網上登載期間，可就公開發售派發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

加強專業勝任能力

本會向個人持牌人實施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³，以確保他們時刻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年內，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為個人持牌人提供了28小時符合持續培訓要求的培訓。

本會每年均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有關證監會監管制度的培訓及考試作出撥款。此外，本會向財務匯報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經費。財務匯報局的宗旨是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為金融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解決金錢爭議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途徑。



WiFA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專題討論

證監會於2016年5月主持了Women in Finance Asia (WiFA，一個金融服務界的婦女組織)舉辦關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專題討論。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及中介機構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在活動上討論了改善企業行為和企業管治的各種方法，以及資產管理公司就負責任擁有權所採取的方針。本會亦於2017年3月主持了WiFA舉辦關於氣候變化及可持續投資的教育研討會。

¹ 本會將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機構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而中介機構仍須在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² 《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要約（即收購建議）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加以披露。

³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個人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培訓。

機構社會責任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此外，本會提供僱員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

今年，110名員工參與總時數為471小時的義務工作。他們藉著這些機會與社會上的不同人士接觸，包括弱勢社群、獨居長者和智障人士。

本會員工亦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本會今年透過渣打馬拉松、聖誕義賣及三項公益金活動（公益金便服日、公益行善“折”食

日及公益綠色日）籌得70,648元。證監會義工隊在2016年8月為家居翻新項目向本會全體員工募捐，籌得17,300元，高於預期的15,000元（請參閱第86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物件，既能回饋社會，亦能減少浪費。年內，本會向香港明愛的電腦再生計劃捐出二手個人電腦、打印機及伺服器，藉此延長電腦及配件設備的使用年期，並減少使用堆填區。本會亦參與WiFA舉辦的2017捐贈上班服飾活動，向有需要的青年人捐贈專業服飾。

參與社會義務工作

證監會義工隊透過為員工舉辦活動，推廣義工文化。該義工隊的現任及前任主席講述他們如何將機構社會責任的原則付諸實行。



證監會義工隊現任及前任主席李泰邦和關嘉倩

證監會義工隊現任主席李泰邦指，義工隊透過舉辦具長遠影響的活動，致力廣泛接觸弱勢社群。義工隊亦希望能令員工提高歸屬感及發揮潛能，同時為他們帶來難忘的經驗，以鼓勵他們日後繼續參與義務工作。

關嘉倩表示，她在擔任主席期間，最感到自豪的是舉辦聖誕籌款活動，而有需要援助的兒童在活動中參與製作聖誕禮物。所有禮物已於證監會內部慈善

義賣中全數售出，所籌得的款項令有份參與的兒童受惠。最重要的是，這活動讓他們從中獲得成就感。

李泰邦表示，義工隊成員每年都會嘗試提出新的構思。有時候，靈感源自過往舉辦過的活動或社會服務，例如李泰邦在探訪獨居老人時，發現他的家居必須進行大裝修。於是，他決定為有需要的人士改善居住環境，義工隊因而推行家居翻新項目（見第86頁的相關資料）。



聖誕義賣

李泰邦在義工隊所獲得的經驗，讓他明白到人與人之間需要建立聯繫。他表示，相比提供物質援助，單單與有需要的人士談天所帶來的改變更大。對於義工隊活動的申請人數往往多於名額限制，李泰邦和關嘉倩均感到欣慰。他們亦鼓勵員工花更多時間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群。

機構社會責任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6年6月	製作糰子，慶賀端午節	為智障人士提供更多社交機會	22名義工與匡智會的會員一同製作糰子
2016年7月	帶狗隻散步	提高對動物權益的意識	17名義工為香港救狗之家籌得1,800元
2016年7月	捐血	強調維持血庫供應穩定的重要性	近50名員工向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捐血
2016年9月	探訪獨居長者	關懷長者	25名義工夥拍香港公益金，往黃大仙探訪長者，派發中秋節禮物包
2016年11月	家居翻新項目	改善有需要人士的家居環境及安全	17名義工為蘇屋邨的十個家居進行翻新（見第86頁的相關資料）
2016年12月	與兒童製作聖誕禮物	與弱勢社群兒童互動溝通及為他們籌款	29名義工與有需要援助的兒童一同製作聖誕飾物作內部義賣之用，為香港保護兒童會籌得近3,700元
2017年3月	遠足助飢困	為柬埔寨的孤兒和街童籌款購買食物和日用品	26名義工從英皇道遠足至大潭水塘，為耀陽行動籌得5,700元



與有需要援助的兒童一同製作飾物

機構社會責任

貢獻社群

	2016/17	2015/16	2014/15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110	137	134
義務工作總時數	471	548	558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元)	70,648	186,789	128,980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元)	9,000	18,000	12,000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參與地球之友的植樹項目獲頒證書

家居大變身

2016年11月，我們的義工與家居維修義工協會共同參與證監會首次舉辦的家居翻新項目。這項目由我們員工籌得的17,300元的捐款資助，旨在改善低收入家庭和獨居老人的居住環境。

經過三小時的培訓，17名義工學會基本家居維修技巧之後，一共花了超過150小時為蘇屋邨（現正進行重建的公共屋邨）的十個家居進行翻新。

活動當日，義工學以致用，包括為內牆油漆、安裝窗簾路軌和修理門鎖。鋪設地板是最具挑戰性的工作，因為義工需要彎腰或蹲下工作超過五小時來剝除碎石、以水泥填好不平位置和黏貼瓷磚。

這項目除了讓義工學會家居維修技巧外，亦提高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及鼓勵團隊合作。最重要的是，這項目為住戶帶來富有意義的成果，而當天最大的得著就是他們能夠看到翻新工作大功告成。



機構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本會十分關注環保，致力控制及減低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提高員工及持份者的環保意識。本會透過內部程序《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鼓勵員工減少使用、重用、修理及回收。

為促進員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包括紙張及能源），我們已在辦公室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包括：

- 以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
- 在登記參加培訓課程、預約會議室、開支報銷、海外公幹紀錄、糧單、假期申請表、表現評核和日記簿方面使用電子化內部程序，以節省時間及用紙量；
- 使用自動計時器於辦公時間後調節室內燈光；
- 減少本會數據中心的耗電量；
- 提供報紙回收箱；
- 分類回收鋁罐及膠樽；
- 以電子賀卡代替紙製賀卡；
- 參與綠領行動的舊利是封回收行動。



大澳生態之旅

耗用及循環再用

	2016/17	2015/16	2014/15
耗用			
紙張（張數／每人）	10,857	11,831	12,191
電力（千瓦時）	4,770,712	4,078,591	3,973,481
循環再用			
紙張（千克）	30,852	26,048	25,933
炭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1,130	1,008	1,035

透過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阻止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本會把環保工作擴展至辦公室以外：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全機構推行此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都不會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17”：本會連續第七年參與此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鼓勵員工在活動當晚關燈一小時。

我們在年內邀請員工參與多項環保活動，從而提高他們對生態可持續性的意識。這些活動包括大澳海岸濕地和鹽田紅樹林生態之旅，以及參觀香港青年協會有機農莊，耕種和製作有機食物。我們亦夥拍香港地球之友，在東江上游種植35棵樹，豐富江西省的生物多樣性之餘，保護香港的重要水源。



帶狗隻散步

機構社會責任

親子齊參與

本會致力推動社區參與工作，並歡迎員工的家人及朋友參與所舉辦的機構社會責任活動。現年七歲的陶穎已連續三年與爸爸陶博甄（市場監察部經理）一起參與相關活動。

陶博甄表示：“我希望女兒明白到人人都有社會責任。另外，這些活動提供寶貴機會，讓我和家人相處之餘，亦可共同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一舉兩得。”

在一次機構社會責任活動中，陶穎與爸爸和他的同事到銀線灣清潔沙灘。他們收集到瓶蓋、發泡膠和鞋子等不同的物件。當日結束時，海岸環境已經煥然一新，而陶穎亦明白到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在另一活動中，她與保良局的兒童和青年參觀香港中文大學，學習生態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生活。最重要的是，陶穎能夠與來自不同背景的兒童共同體驗箇中樂趣，讓她以嶄新的角度來觀察事物。



清潔沙灘行動

工作環境

員工的身心健康對提升生產力和維持健全的工作團隊至關重要。我們在年內進行多項活動，以提高員工對促進身心健康的意識：

- 泰拳和健身入門班；
- 派發健身手帶，推廣健康生活；
- 分享健康午餐食譜；

- 現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及健康檢查；及
- 舉辦有關頸背護理、壓力管理及工作環境人體工學的講座。

有關員工投入工作的情況及發展機會的詳情，請參閱第90至97頁的〈機構發展〉。



參觀有機農莊



機構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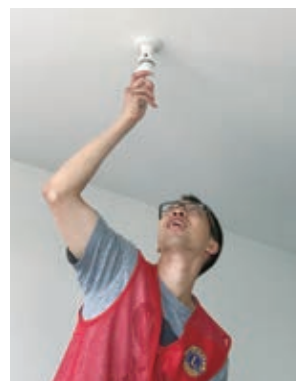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至6月

- 公益綠識日
- 泰拳和健身入門班
- 與匡智會製作糉子
- 植樹項目



2016年10月至12月

- 參觀香港青年協會有機農莊
- 現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及健康檢查
- 有關頸背護理、壓力管理及工作環境人體工學的講座
- 蘇屋邨家居翻新項目
- 與兒童製作聖誕禮物



2016年7月至9月

- 公益金便服日
- 大澳生態之旅
- 捐血日
- 派發健身手帶
- 愛護動物：帶狗隻散步
- 探訪長者



2017年1月至3月

- 公益行善“折”食日
- 回收利是封
- 地球一小時
- 按摩日
- 遠足助飢困
- 分享健康午餐食譜



機構發展

建立一個高效機構，輔以實幹和專注的員工團隊，是本會執行監管工作的關鍵。



機構發展

本會的機構支援工作著重於確保我們的資源用得其所，不時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並及時與持份者溝通和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以支援本會的監管工作。

人才

專業發展

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能力，讓他們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對證監會有效運作而言至為重要。本會的人才培育工作體現了其恪守的專業精神、積極主動及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

我們根據所識別的學習和專業發展需求提供培訓。年內，本會員工使用系統化學習課程的人均時數為31小時。這些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為了支持員工的事業發展，本會於年內為員工推行跨部門交流計劃，透過短期內部借調安排讓他們汲取更多工作經驗，並舉辦簡報會，提高員工對現有資源的認識。

我們邀請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講解多項議題，包括金融產品、監管改革及內地與海外的市場發展，以便讓員工了解市場及其他事宜的最新動向。我們亦安排19名員工借調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還組織員工參觀深圳和上海監管機構，以及舉辦有關內地主題的工作坊。

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2016/17	2015/16	2014/15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	95%	95%	91%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	31	34.2	32.1
曾使用網上學習的員工人數	198	175	164

[#] 包括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本會行政總裁在定期分享會上，講述內部的重要事項及監管措施，並且回答員工的問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則在一系列跨部門講座上，向員工分享最新的監管發展。

作為提高僱員參與度的措施之一，我們舉行了兩次“你問我答”(Ask Me Anything)午餐會，讓年輕的專業人員有機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出想法、建議或關注事項。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午餐會上分享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經歷。我們將參與人數維持在較少數目，以加強參與者之間的互動。



“你問我答”午餐會

我們繼續舉辦“高效及專業化領導”(Leading with Effectiveness and Professionalism)課程，以支持員工成長和建立高效團隊。截至年底，在本會的管理人員當中，78%已參加有關課程。

透過第八年推行的畢業實習生計劃，本會招聘了六名畢業實習生。另外，各部門亦於冬夏兩季聘用了38名短期實習生。

為表揚及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及鼓勵他們持續發展，我們向四名員工及13個團隊頒發年度傑出貢獻獎。

機構發展

指導人才

我們在機構內推行了一個導師計劃，藉以促進員工的專業和個人發展。此計劃為期一年，參與計劃的高級職員定期與較初級的同事會面，分享知識和經驗。

我們組織了分享會和工作坊等活動，為導師和學員營造合適的環境以促進彼此的交流。為維持大家的積極性，我們亦向參與者發送載有相關指導技巧的定期通訊。

陳韻雯經理在聆聽其導師袁可端副總監的經驗分享後，更加投入其工作。此計劃亦令陳韻雯加強了自我意識，以及為規劃自己的專業發展路向做好準備。



袁可端與陳韻雯

相關經歷也讓袁可端受益匪淺，她喜歡指引新同事深入了解證監會的運作。給予陳韻雯意見的過程有助袁可端從不同的角度看待事物，提升指導技巧。

助理經理江天樂透過參與該計劃，建立了自信及提高了交際能力。江天樂特別感激他的導師，即高級經理陳鴻緣，樂於分享自己對證監會制度的認識及闡釋本會在全球金融監管發展中的角色。

對陳鴻緣而言，與新同事分享知識是一種愉快的經歷。導師計劃將來自不同部門的導師與學員進行配對，因而有助培養本會同事之間的人際關係。他希望將來有更多的同事參加這個計劃。



江天樂與陳鴻緣

職員總數分項

	截至31.3.2017		截至31.3.2016		截至31.3.2015		截至31.3.2014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677	729	651	698	608	666	571	610
支援人員	190	188	190	195	185	186	182	184
總計	867	917	841	893	793	852	753	794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截至 31.3.2015
男性	283	278	258
女性	584	563	535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7.7	7.2	7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59%	59%	57%

機構發展

優質的工作環境

證監會提倡機會平等，是業界人士的首選僱主。我們推行可促進多元化及尊重員工權益的僱傭措施，同時致力向員工提供一個既安全又優質的工作環境。

除了提供其他跨部門及跨職級的機會，讓員工互相交流之外，我們亦舉辦機構活動，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年內，我們的團隊活動包括參加龍舟比賽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辦的籃球和羽毛球賽事。

證姿薈¹為全體員工舉辦各類活動，主題包括女性健康、領導者風範及個人形象。我們支持Women in Finance Asia (WiFA，一個金融服務界婦女組織)舉辦的一項企業管治活動，以及由聯合國發起的HeForShe²活動，藉此宣揚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

為支援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措施，我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產後員工提供合適、友善的環境。

科技

提升效率

年內，本會引入多個資訊系統以提升效率（另見第94頁的相關資料）：

- 優化投資產品認可系統：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直接向持牌機構和基金公司取得資料及劃一內部程序；
- 新的企業個案管理系統：加強內部分享個案資料；
- 新的搜索中心和搜索工具：更有效地查找資料；及
- 內部新聞中心：按照用戶的喜好設定從網上媒體和其他監管機構收集金融市場資訊。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擴大了取覽網上信息資源的途徑，以利便本會的日常工作。年內，本會內部圖書館增加對專門金融和法律研究數據庫的館藏，並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本進行數碼化，而有關修訂過往是無法在網上取覽的。截至2017年3月底，我們訂閱了60個電子數據庫。



團隊活動



羽毛球比賽



籃球監管杯

籃球監管杯

¹ 證姿薈旨在推動女性員工的專業發展及鼓勵她們擔任領導職位。

² HeForShe活動由聯合國婦女署所發起，透過提供有系統的方法及針對性的平台，讓男性參與及推動變革，以促進性別平等。

機構發展



龍舟錦標賽

資訊保安

為了確保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當和有效地分享資訊，我們就內部分享個案資料制訂指引，並對本會的資訊保安政策作出相應更新。本會亦已提升資訊系統的保安，保障我們免受未經授權的入侵和網絡攻擊。此外，我們提供網上學習課程，提高員工對資訊保安及使用互聯網和電子通訊的風險的認識。

與科技並進

本會最近進行了資訊科技策略性檢討，以確保我們的資源能繼續配合本會的監管使命。隨後，我們採取了一些步驟，藉以令本會的系統更全面地融合於整個機構中，並且精簡運作程序、支援內部跨部門合作，及提升本會的調查和監管能力。

制訂穩健的資訊科技策略，有助本會在市況或市場做法出現轉變時，迅速地引入新系統；正如本會為監察透過連接上海和深圳股市的新機制進行的交易，而發展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系統一樣。

要安全而有效地在整個機構層面分享資訊，是本會面對的一項主要挑戰。我們為此提供新的電子平

台，並提升個案管理系統，以支援更具效率的資料擷取和促進各部門的合作。此外，本會革新了內聯網，使操作更為簡便之餘，亦增設了新聞訊息中心及更強的搜尋工具等功能。

本會的執法及法律行動增多且愈趨複雜，導致印刷和電子文檔數量持續上升，故這些印刷和電子文檔由另一個新系統協助進行分析。鑑於我們處理的資料無論在數量還是種類上都必然會增加，故本會現時更專注於優化以電子方式（包括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資料的程序，以確保其適時、準確、有效及易於使用。

我們的監察系統每天監察市場上

1億
個
買賣盤

我們的內部系統每年處理

30,000
宗
新申請及調查個案

+22%
文檔管理系統使用率

+10%
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數目

機構發展

行政

機構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辦公室空間需求，確保符合本會的營運所需。年內，我們已完成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檢討，並探討其他方案以便應付預期的營運需求。為了保持工作場所的設備完善及符合職業安全，我們已進行辦公室維修工程及升級影音設備。

安全的工作環境

辦公室的出入保安系統可防止有人擅自闖入我們的辦公室。我們妥善地分配及嚴密管理何人有權進入辦公室。我們亦制訂了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

為評估我們的辦公室傢俱是否合適，我們在2016年底委託了香港物理治療學會，對選定的工作間進行人體工學評估。有關結果及建議於2017年4月與員工分享。

溝通

我們著重透過不同途徑積極與外界溝通。本會的新聞組積極與媒體接觸，包括處理媒體的查詢及問題，以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加深公眾了解本會的監管行動和政策。我們定期更新機構網站(www.sfc.hk)，以提供及時和易於取覽的公開資料。

為幫助業界及公眾加深了解本會的工作及特定議題，我們年內發布134則新聞稿、13份業界相關刊物、74份業界通函及六份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我們亦發表了《2015-16年報》和季度報告。此外，我們參與了85場演講，及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回應了6,532項一般查詢³。

³ 見第77至80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⁴ 見第25頁的〈機構管治〉。

財政

經費

本會獨立於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交易徵費機制在1989年設立時的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沒有調高其他收費。此外，本會自2009年以來已四度寬免牌照年費。現行的寬免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採取嚴守紀律的方針來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委任外間基金經理，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儲備。獨立的外間公司每年會對本會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覆檢，而年內所進行的覆檢內容涵蓋管理銀行帳戶和投資程序、財務交易分析和招聘程序。經覆檢後，本會已對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作出相應的修訂⁴。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13.63億元，較上年度的16.22億元下跌16%。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額減少，本年度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下跌31%至10.17億元。本會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由去年的1.32億元上升8%至本年度的1.43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牌照申請以及審理收購及合併文件的收入增加所致。由於股票基金投資的表現理想，故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有所增加。

收入分項

	2016/17	2015/16	2014/15
交易徵費	74.6%	90.8%	81.7%
其他收費	10.5%	8.1%	10%
投資收入淨額	14.4%	0.6%	7.6%
其他收入	0.5%	0.5%	0.7%

機構發展

支出

我們的營運支出為17.19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8.59億元少1.4億元。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34%，而我們的監管活動不但在數量上有所增加，而且變得更複雜（見第97頁的圖表）。

支出分項

	2016/17	2015/16	2014/15
人事費用	69.9%	69.3%	68.3%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5.1%	15.6%	15.9%
其他支出	12.3%	11.9%	12%
折舊	2.7%	3.2%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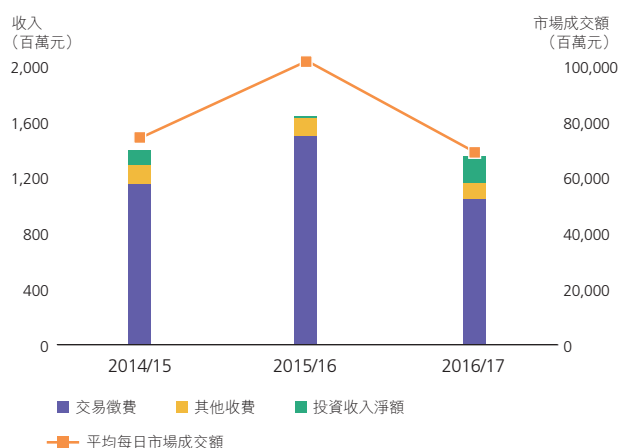
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109%，而同期的支出及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9%及6%。

由於收入減少，本會於本年度錄得3.56億元的赤字，而去年度則錄得3,600萬元的盈餘。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69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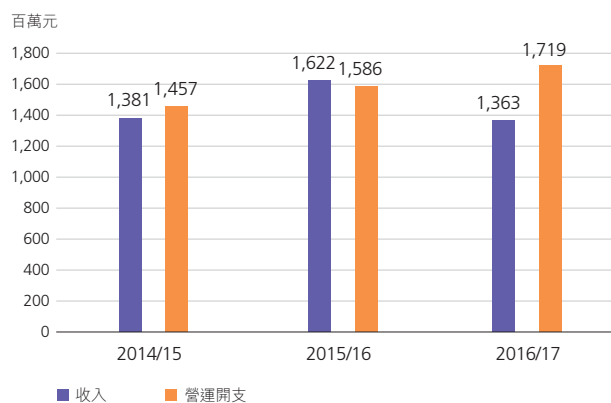
財務

	2016/17	2015/16	2014/15	2013/14
收入（百萬元）	1,363	1,622	1,381	1,200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1,719	1,586	1,457	1,339
（虧損）／盈餘（百萬元）	(356)	36	(76)	(139)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2014/15-2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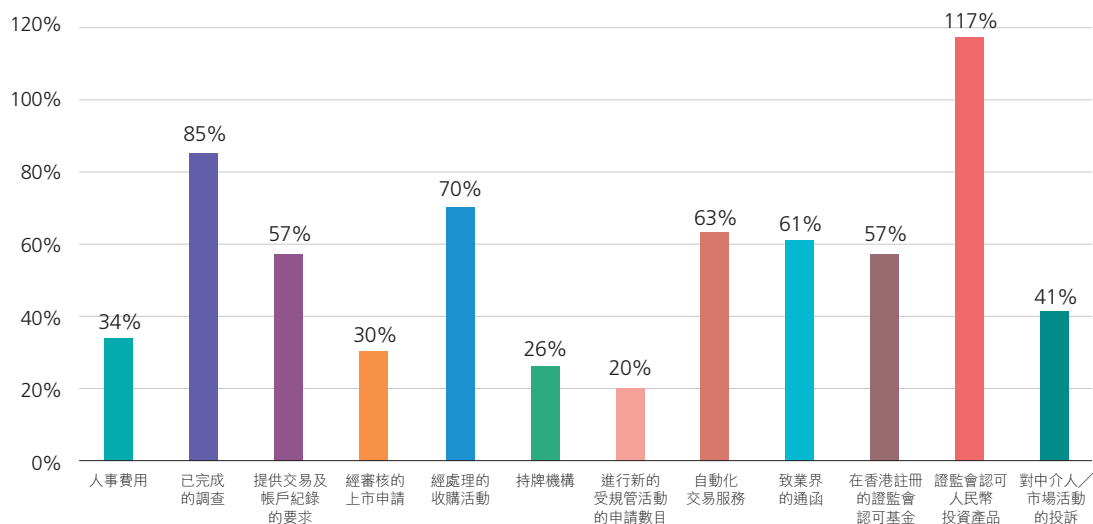


收入與營運開支（2014/15-2016/17）



機構發展

人事費用及監管活動的三年變動 (2013/14-2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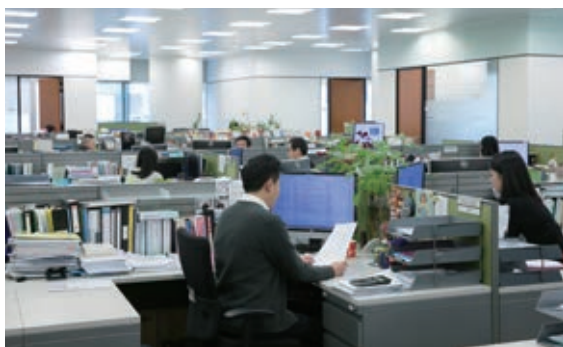
法律支援

本會內部法律團隊提供廣泛的法律服務，以支援我們的工作。法律團隊負責準備及處理刑事個案，管理由證監會提起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並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年內，法律團隊所處理的事宜涉及43宗訴訟，當中包括18宗民事個案、九宗刑事個案、六宗司法覆核及十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⁵。

在本會的日常工作中，法律團隊就監管事宜提供建議和指引，例如發牌、收購、執法調查及有關披露

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包括僱傭和採購合約的行政事宜。年內，法律團隊為多項主要政策措施提供意見，包括核心職能主管措施及適用於投資產品的網上分銷及諮詢平台的諮詢。

法例草擬工作是保持本港規例與市場同步發展的關鍵。年內，有賴內部的法律支援，讓我們能順利立法，藉以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架構，及更改合約限額和淡倉的規例。



⁵ 見第63至71頁的〈執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頁至第125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評估投資的估值及分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10及20(e)及第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值為16.88億港元，佔於該日的綜合資產的24%。</p> <p>投資組合包含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及股票投資總值16.58億港元（其中9.42億港元及7.16億港元分別歸屬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及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總值3千萬港元。</p> <p>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及股票投資的估值是基於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式的結合，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這些輸入值均取自流動市場的現有數據。</p> <p>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管理層須展示其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以將該等債務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p> <p>鑑於評估投資的估值及分類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非常重要，及將債務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為評估投資的估值及分類而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由集團的外間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其對資產管理公司就投資授權、採購、銷售及付款所設計和實施的內部控制以及這些內部控制的運作效益進行評估）擬備的內部控制報告及評價有關核數師的聲譽、專業勝任能力及獨立性； ■ 委託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所有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及將有關估值與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就第1級金融工具而言，內部估值專家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獨立估值涵蓋制訂模式、獨立取得輸入值及核實輸入值；及 ■ 檢視‘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的變動及就集團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項目持有至到期日的意向持續與管理層溝通，藉此評估若干債務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分類的持續合適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達信（Arend Oldenzie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5月23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收入			
徵費	2(a)	1,017,453	1,472,476
各項收費		142,990	132,078
投資收入	5	202,623	13,79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894)	(3,42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96,729	10,36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5,574	5,398
其他收入	6	525	2,006
		1,363,271	1,622,32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201,936	1,098,575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08,744	202,097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49,888	46,159
其他支出	8	211,594	188,691
折舊	11(a)	46,749	50,456
		1,718,911	1,585,978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640)	36,347

第107頁至第12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63,455	73,24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30,009
		63,455	103,25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0,003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16,403	-
匯集基金	10	941,911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58,450	122,458
銀行定期存款	12	5,107,808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	75,462	25,649
		7,030,037	7,330,50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9,210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8,218	121,969
		137,428	130,374
流動資產淨值		6,892,609	7,200,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6,064	7,303,387
非流動負債	14	34,164	25,847
資產淨值		6,921,900	7,277,5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2	3,000,000	-
累積盈餘		3,879,060	7,234,700
		6,921,900	7,277,540

於2017年5月2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7頁至第12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b)	63,167	72,70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	30,009
		63,167	102,710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30,003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716,403	–
匯集基金	10	941,911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58,516	134,872
銀行定期存款		5,107,808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71,262	5,058
		7,025,903	7,322,32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9,210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3,796	113,246
		133,006	121,651
流動資產淨值		6,892,897	7,200,6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6,064	7,303,387
非流動負債	14	34,164	25,847
資產淨值		6,921,900	7,277,5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2	3,000,000	–
累積盈餘		3,879,060	7,234,700
		6,921,900	7,277,540

於2017年5月2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107頁至第12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198,353	7,241,19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6,347	36,34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3,000,000)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5,640)	(355,64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工作策略重點

證監會概覽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第107頁至第12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355,640)	36,34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46,749	50,456
投資收入		(202,623)	(13,791)
匯兌差價		(2,069)	(94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7	(14)
		(513,576)	72,05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6,861)	25,351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805	(37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6,249	(88)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8,317	4,478
<i>(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i>		(525,066)	101,42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63,022	(1,340,718)
所得利息		68,786	72,733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449,334)	-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6,299	-
購入股本證券		(155,133)	-
出售股本證券		2,448	2,532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60,553	616,372
購入固定資產		(36,964)	(34,830)
出售固定資產		-	280
<i>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320,323)	(683,6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845,389)	(582,208)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2,116	2,104,324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676,727	1,522,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7 \$'000	2016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01,265	1,496,467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462	25,649
	676,727	1,522,116

第107頁至第12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中獲得投資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3）。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iv) 重估收益或損失

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帳項內。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持有至到期、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非在下文另有說明。其後依據類別對有關投資作如下確認：

我們以公平價值為基準去管理、評估及進行內部匯報的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及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均被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淨盈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不包括就這些投資所獲取的任何利息，因該等利息將根據載於附註3(d)(iii)內的政策予以確認。

我們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並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另見附註3(o)）。

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o)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對於以已攤銷成本列帳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假如折讓的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重新計量。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集團在編制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

	2017 \$'000	2016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501	60,52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124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93	16,439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	483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230)	–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132,484	(58,218)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6,857)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1,175)	(5,18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	227
	202,623	13,791

6. 其他收入

	2017 \$'000	2016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258	1,240
證監會刊物銷售	250	21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4
其他	17	537
	525	2,006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7 \$'000	2016 \$'000
薪金及津貼	1,093,961	999,685
退休福利	71,253	62,405
醫療及人壽保險	30,718	28,315
職員活動開支	1,787	1,594
招聘開支	2,669	5,220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548	1,356
	1,201,936	1,098,575

於2017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891名（866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6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866名，841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17 總計 \$'000	2016 總計 \$'000
行政總裁						
歐達禮，JP	-	6,805	2,246	680	9,731	9,731
執行董事						
魏建新（2016年5月3日獲委任）	-	4,100	1,025	375	5,500	-
蔡鳳儀（2016年8月1日獲委任）	-	2,800	728	280	3,808	-
何賢通	-	4,725	1,181	472	6,378	6,265
梁鳳儀，SBS	-	4,500	1,418	450	6,368	6,417
雷祺光	-	4,725	1,181	472	6,378	6,264
施哲宏（2016年6月19日退任 ² ）	-	1,153	185	97	1,435	6,001
施衛民（2015年9月25日退任 ² ）	-	-	-	-	-	3,282
	-	28,808	7,964	2,826	39,598	37,960
非執行主席						
唐家成，SBS，JP	1,012	-	-	-	1,012	1,012
非執行董事						
區嘯翔，BBS（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	253	-	-	-	253	216
鄭國漢教授，JP（2016年12月31日退任 ² ）	190	-	-	-	190	253
鄭維新，SBS，JP（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63	-	-	-	63	-
黃嘉純，JP（2015年11月15日獲委任）	253	-	-	-	253	96
高育賢，JP	253	-	-	-	253	253
李金鴻，JP（2015年11月14日退任 ² ）	-	-	-	-	-	157
馬雪征	253	-	-	-	253	253
黃啟民，BBS，JP（2015年5月25日退任 ² ）	-	-	-	-	-	38
黃天祐博士，JP	253	-	-	-	253	253
王鳴峰博士	253	-	-	-	253	253
	2,783	-	-	-	2,783	2,784
董事酬金總額	2,783	28,808	7,964	2,826	42,381	40,744

¹ 該數字是根據第108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7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595,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1,402,000元）。

²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2016/17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4,355,000元（2015/16年度：34,678,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55	25,048
酌情薪酬	7,051	7,126
退休計劃供款	2,449	2,504
	34,355	34,678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5,500,001 至 \$6,000,000	1	0
\$6,000,001 至 \$6,500,000	3	4
\$6,500,001 至 \$7,000,000	0	0
\$7,000,001 至 \$7,500,000	0	0
\$7,500,001 至 \$8,000,000	0	0
\$8,000,001 至 \$8,500,000	0	0
\$8,500,001 至 \$9,000,000	0	0
\$9,000,001 至 \$9,500,000	0	0
\$9,500,001 至 \$10,000,000	1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6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的5%至10%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182,000元（2016年：2,796,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416,000元（2016年：24,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17 \$'000	2016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6,728	6,685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82,999	70,40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49,558	43,861
核數師酬金	762	737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7,706	7,340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培訓舉措的經費	7,000	8,6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89	388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8,779	7,921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3,754	25,133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2,322	12,547
匯兌損失	1,590	5,07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	-
	211,594	188,69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7 \$'000	2016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	30,009
	– 在海外上市	–	–
		–	30,009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30,003	383,865
	– 在海外上市	–	77,916
		30,003	461,781
		30,003	491,790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30,003	413,874
	– 在海外上市	–	77,916
		30,003	491,790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30,006	414,943
	– 在海外上市	–	77,813
		30,006	492,756

於2017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1.6%（2016年：0.7%）。

10.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7 \$'000	2016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409,624	–
在香港上市		18,444	–
非上市		288,335	–
		716,403	–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201,26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7,28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7,274	–
五年後		10,577	–
		716,403	–
(iii) 於2017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8%。			
(b)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41,911	654,585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18,584	10,007	191,836	113,130	2,411	435,968
添置	3,728	554	20,075	12,607	-	36,964
出售	(11)	(79)	(348)	(3,390)	-	(3,828)
於2017年3月31日	122,301	10,482	211,563	122,347	2,411	469,104
累積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9,936	7,653	166,407	96,565	2,160	362,721
年度折舊	20,355	1,309	13,698	11,136	251	46,749
出售時撥回	(11)	(78)	(348)	(3,384)	-	(3,821)
於2017年3月31日	110,280	8,884	179,757	104,317	2,411	405,649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021	1,598	31,806	18,030	-	63,455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18,688	9,830	172,927	99,601	2,411	403,457
添置	162	247	19,483	14,938	-	34,830
出售	(266)	(70)	(574)	(1,409)	-	(2,319)
於2016年3月31日	118,584	10,007	191,836	113,130	2,411	435,968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7,656	6,208	151,846	86,898	1,710	314,318
年度折舊	22,292	1,506	15,135	11,073	450	50,456
出售時撥回	(12)	(61)	(574)	(1,406)	-	(2,053)
於2016年3月31日	89,936	7,653	166,407	96,565	2,160	362,721
帳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8,648	2,354	25,429	16,565	251	73,24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18,569	9,938	191,836	111,770	2,411	434,524
添置	3,728	554	20,075	12,594	-	36,951
出售	(11)	(79)	(348)	(3,390)	-	(3,828)
於2017年3月31日	122,286	10,413	211,563	120,974	2,411	467,647
累積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9,920	7,592	166,407	95,744	2,160	361,823
年度折舊	20,355	1,307	13,698	10,867	251	46,478
出售時撥回	(11)	(78)	(348)	(3,384)	-	(3,821)
於2017年3月31日	110,264	8,821	179,757	103,227	2,411	404,480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022	1,592	31,806	17,747	-	63,167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18,673	9,766	172,927	98,976	2,411	402,753
添置	162	242	19,483	14,203	-	34,090
出售	(266)	(70)	(574)	(1,409)	-	(2,319)
於2016年3月31日	118,569	9,938	191,836	111,770	2,411	434,524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7,640	6,149	151,846	86,388	1,710	313,733
年度折舊	22,292	1,504	15,135	10,762	450	50,143
出售時撥回	(12)	(61)	(574)	(1,406)	-	(2,053)
於2016年3月31日	89,920	7,592	166,407	95,744	2,160	361,823
帳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8,649	2,346	25,429	16,026	251	72,7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15%至3.6%（2016年：0.35%至5%）。該等結餘在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7 \$'000	2016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5,462	25,649
銀行定期存款	5,107,808	6,066,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183,270	6,091,68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506,543)	(4,569,5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727	1,522,116

13.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17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6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1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1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41,623,000元應收款項（2016年：111,108,000元），該等款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6.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9,969	21,446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7,734	12,309

1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7 \$'000	2016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5,077	208,294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477,534	87,61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682,611	295,913

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8,744,000元（2016年：202,097,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9.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574,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6年：5,39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75,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73,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優質定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52,501,000元（2016年：62,824,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64年（2016年3月31日：0.66年）。於2017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證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2,110,000元（2016年：無）。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6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自由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9.8%)，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9.8%（2016：15.4%）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02,912,000元（2016年：110,432,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e)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2017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上市	-	428,068	-	428,068
非上市	-	288,335	-	288,335
匯集基金				
非上市	941,911	-	-	941,911
	941,911	716,403	-	1,658,314

	2016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匯集基金				
非上市	654,585	-	-	654,585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000	2017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3	30,006	30,006	-	-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的帳面值 \$'000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000	2016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91,790	492,756	492,756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21.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3,034,000元（2016: 4,03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3億元（2016: 22億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續）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7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607,000元（2016: 10,253,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72,891,000元（2016: 71,411,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6: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22.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6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年內，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23.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何種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至今已識別出新準則的某些範圍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已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現時被分類為營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的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同告上升，及影響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支出的時間。

然而，須對新準則的影響作出更詳細的分析，方可斷定有關影響的確切範圍。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29頁至第144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2016年9月28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5月23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9頁至第144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擬備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投資者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5月23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5	77,141	12,938
匯兌差價		3,110	662
收回款項		1	7
		80,252	13,607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574	5,398
賠償支出	8	182	7,341
核數師酬金		131	124
銀行費用		967	934
專業人士費用		3,871	3,752
		10,725	17,549
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9,527	(3,942)

第133頁至第14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9	1,893,248	1,866,404
匯集基金	9	330,386	282,860
應收利息		13,651	13,36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75	73
銀行定期存款	10	26,201	7,788
銀行現金	10	18,770	43,175
		2,282,331	2,213,667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476	1,4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49	1,376
		1,925	2,788
流動資產淨值		2,280,406	2,210,879
資產淨值		2,280,406	2,210,87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176,765	1,107,238
		2,280,406	2,210,879

於2017年5月23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942)	(3,94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9,527	69,527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工作策略重點

證監會概覽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大事概覽

工作回顧

機構社會責任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第133頁至第14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7 \$'000	2016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損)	69,527	(3,94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77,141)	(12,938)
匯兌差價	(3,110)	(662)
	(10,724)	(17,54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2)	84
賠償準備的減少	(936)	(42,39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73	(3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589)	(59,89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36,658)	(505,239)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494,332	514,675
出售股本證券	1,455	1,450
所得利息	46,468	45,92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97	56,8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5,992)	(3,08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963	54,04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7 \$'000	2016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6,201	7,788
銀行現金	18,770	43,175
	44,971	50,963

第133頁至第14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參閱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e)）。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f)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基金在編制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7 \$'000	2016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4	58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1,923	42,269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4	(38)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1,615)	(2,862)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48,362	(20,655)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11,617)	(5,834)
投資收入淨額	77,141	12,938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574,000元（2016年：5,398,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賠償準備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3,808
加上：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1,142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801)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49,73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47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的賠償準備為476,000元（2016年3月31日：1,412,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7 \$'000	2016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977,432	842,327
在香港上市	490,715	487,379
非上市	425,101	536,698
	1,893,248	1,866,404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856,310	268,2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1,785	892,54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35,207	663,757
五年後	39,946	41,834
	1,893,248	1,866,404
(iii) 於2017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2016年：1.8%）。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330,386	282,860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50%至1.26%（2016年：0.25%至0.70%）。該等結餘在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6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6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投資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投資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5年的政策。於2017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55年（2016年3月31日：1.74年）。

於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29,659,000元（2016年：32,475,000元）。此外，於2017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5,031,000元（2016年：1,076,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6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並沒有人民幣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4.3%，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7,245,000元（2016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6.8%，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42,995,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6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以市場報價或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2017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上市	1,229,343	238,804	–	1,468,147
非上市	61,693	363,408	–	425,101
匯集基金				
非上市	330,386	–	–	330,386
	1,621,422	602,212	–	2,223,634

	2016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資產				
債務證券				
上市	1,180,929	148,777	–	1,329,706
非上市	359,663	177,035	–	536,698
匯集基金				
非上市	282,860	–	–	282,860
	1,823,452	325,812	–	2,149,264

由於我們未能在報告期終結時取得某些債務證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賬面金額為6.02億元的債務證券被分類為第2級金融工具，其中2.27億元在去年被分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除此之外，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8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558,000元（2016年：2,61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本基金在歸類和計量金融工具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根據初步評估，本基金預計，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基金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須作出更詳細的分析方可斷定有關影響的程度。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8頁至第158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2016年9月28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5月15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8頁至第158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擬備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對證監會董事判斷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的恰當性作出結論。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5月15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60	518
		560	518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5	1,152	–
核數師酬金		55	52
專業人士費用		19	18
銀行費用		3	–
雜項支出		1	–
		1,230	70
年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670)	448

第152頁至第15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000	2016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77	59
銀行定期存款		83,744	82,179
銀行現金		332	278
		84,154	82,5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663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7	600	800
		11,263	11,106
流動資產淨值			
		72,891	71,411
資產淨值			
		72,891	71,41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51,200	49,0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10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11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1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2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120	26,790
		1,067,609	1,066,12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3	(994,718)	(994,718)
		72,891	71,411

於2017年5月15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李國強
委員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8,1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42	(994,718)	70,01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	-	-	-	-	950
盈餘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8	-	448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	-	-	-	-	2,150
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0)	-	(67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502	630,000	26,120	(994,718)	72,891

第152頁至第15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7 \$'000	2016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670)	44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60)	(518)
	(1,230)	(7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357	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200)	(1,3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73)	(1,36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542	51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42	51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9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50	9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619	100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457	82,357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7 \$'000	2016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3,744	82,179
銀行現金	332	278
	84,076	82,457

第152頁至第15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6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6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2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7）。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幾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基金在編制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5.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由於證監會對已取得本基金的賠償款項的申索人享有代位權，故此本基金取得收回款項。於2016年5月17日，證監會轄下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決定向正達事件的部分申索人退還超出數額及相關的利息款項為1,152,000元。每名申索人的超出數額相當於從清盤人取得的總收回款項超過向申索人支付的賠償數額的款額。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承前餘額	49,050	48,1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750	1,4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800)	(1,750)
加上：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200	1,300
轉後餘額	51,200	49,050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參閱附註5），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在將來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7.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55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750,000元按金及已就1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8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2份交易權合共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10. 特別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特別供款。

11.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6年：994,718,000元）。

1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5.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7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837,000元（2016年：822,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6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7 \$'000	2016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7.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17		截至31.3.2016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30 (21.9%)	465,267 (33.8%)	404 (21.2%)	423,758 ¹ (33.2%)
股票基金	1,018 (51.9%)	638,848 (46.4%)	1,031 (54.1%)	608,782 (47.7%)
多元化基金	162 (8.3%)	137,454 (10%)	140 (7.3%)	117,242 (9.2%)
貨幣市場基金	44 (2.2%)	21,014 (1.5%)	46 (2.4%)	21,315 ¹ (1.7%)
基金中的基金	113 (5.8%)	19,865 (1.4%)	102 (5.4%)	15,651 (1.2%)
指數基金 ²	182 (9.3%)	92,069 (6.7%)	161 (8.5%)	87,530 (6.9%)
保證基金	3 (0.2%)	127 (0%)	3 (0.2%)	69 (0%)
對沖基金	2 (0.1%)	28 (0%)	3 (0.2%)	110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7 (0.4%)	1,288 (0.1%)	14 (0.7%)	1,576 (0.1%)
小計	1,961 (100%) ⁴	1,375,960 (100%) ⁴	1,904 (100%)	1,276,033 ¹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42		229	
總計	2,203		2,133	

¹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²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³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17				截至31.3.2016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38	527	70	735 (33.4%)	131,605 (9.6%)	656 (30.8%)	118,172 ¹ (9.3%)
盧森堡	53	956	0	1,009 (45.8%)	910,351 (66.2%)	1,004 (47.1%)	860,620 (67.4%)
愛爾蘭	28	226	2	256 (11.6%)	172,383 (12.5%)	277 (13%)	150,267 (11.8%)
英國	4	38	22	64 (2.9%)	90,987 (6.6%)	65 (3%)	78,830 (6.2%)
中國內地	2	2	45	49 (2.2%)	17,056 (1.2%)	27 (1.3%)	10,880 (0.8%)
百慕達	2	2	1	5 (0.2%)	217 (0%)	5 (0.2%)	292 (0%)
開曼群島	14	36	24	74 (3.4%)	11,546 (0.8%)	90 (4.2%)	15,253 (1.2%)
其他	1	2	8	11 (0.5%)	41,815 (3%)	9 (0.4%)	41,719 (3.3%)
總計	242	1,789	172	2,203 (100%)	1,375,960 (100%) ²	2,133 (100%)	1,276,033 ¹ (100%)

¹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²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收購活動

	2016/17	2015/16	2014/15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73	50	55
私有化	13	7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7	51	3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365	323	27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4	1	3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	3	9
總計	494	435	38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4	1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2	4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2	4	2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6/17	2015/16	2014/15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3	16	1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58	41	4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6	34	2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62	45	28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3	33	18
違反發牌條件	8	10	7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85	69	79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8	6	5
違反保證金規定	6	5	5
不當推銷行為	1	0	2
非法賣空證券	1	1	0
不當交易行為	11	2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441	388	236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8	9	9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82	56	48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8	14	97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1	223	117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4	12	4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3	0
內部監控不足 ³	598	571	307
其他	91	146	65
總計	1,755	1,684	1,109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未經授權活動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金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27.10.2016	10,000	14,348
蔣正峰	20.2.2017	12,000	15,348
總數		22,000	29,696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趙星皓	28.4.2016	10,000	8,001

披露權益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14.4.2016	24,000	4,680
趙軍	14.4.2016	24,000	4,680
何沛田	8.9.2016	36,000	10,257
總數		84,000	19,617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處分行動¹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² 裁決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5.4.2016	就編製及發表一份於2011年7月11日刊發有關內地公司的特別意見報告犯有多項缺失	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譴責該公司並處以1,100萬元罰款的決定
堅固證券有限公司	3.5.2016	沒有遵守電話錄音規定，以及沒有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譴責及罰款700,000元
楊俊謙	6.5.2016	轉發客戶資料作收集有關資料的原來目的以外的用途	禁止在12個月內重投業界
林進賢及楊作暢	10.8.2016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根據一名客戶將要購入股份的非公開消息進行買賣	林－禁止在36個月內重投業界及罰款111,000元 楊－禁止在30個月內重投業界及罰款51,830元
黃憶諾	3.10.2016	被裁定偽造罪名成立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盧子安	12.10.2016	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	暫時吊銷牌照一年
黎耀桐	2.11.2016	違反多項《操守準則》 ³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古家達	21.11.2016	有關他向客戶銷售基金的缺失	禁止在一年內重投業界及罰款150,000元
潘健龍	23.12.2016	在沒有取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為其兩名客戶進行交易、違反其僱主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沒有妥善備存客戶紀錄	禁止在兩年內重投業界
張鈞堡	5.1.2017	假冒客戶的簽名	禁止在六個月內重投業界
張奇	6.1.2017	向客戶作出錯誤的賣空限制陳述	譴責及罰款50,000元
蔡兆基	9.1.2017	於投保申請文件上假冒客戶的簽名	禁止在九個月內重投業界
立生證券有限公司	27.1.2017	沒有就監察和監督僱員交易制訂妥善的監控措施	譴責及罰款700,000元
黃強	10.3.2017	未能監察其作為負責人員的持牌機構的風險及合規事宜	禁止在九個月內重投業界
梁銘賢	20.3.2017	沒有妥善備存客戶紀錄，以及在沒有取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禁止在六個月內重投業界

¹ 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63至71頁的〈執法〉。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7 其他執法行動¹

	2016/17	2015/16	2014/15
根據第179條 ² 展開查訊	27	24	21
根據第181條 ³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301 (8,960)	286 (7,997)	293 (9,752)
根據第182條 ⁴ 發出的指示	407	507	553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⁵	4	2	1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⁵	3	0	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4	31	5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48	453	302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⁶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1 (3)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6	13	12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2	4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0	0	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3	16	21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0 (46)	20 (107)	15 (7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0	87	81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6	14	16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⁷	49	35	3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⁸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⁹ 達成的協議)	56	42	4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2	4	5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4	4	4

¹ 主要包括法規執行部的工作。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人士交出相關的紀錄及文件。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⁵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⁶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證監會可直接將個案送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無須事先轉介予財政司司長。

⁷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⁸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12.2014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104	1,002	951
活躍現金客戶 ²	1,289,563	1,259,868	1,157,599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267,132	241,948	181,593
活躍客戶	1,556,695	1,501,816	1,339,192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446,465	429,002	341,124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71,633	145,307	111,549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25,471	139,869	197,043
自營交易持倉	110,756	170,125	219,491
其他資產	224,196	205,673	211,338
資產總值	1,078,521	1,089,976	1,080,545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481,339	466,208	470,507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86,731	111,265	119,060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33,194	61,198	94,473
其他負債	143,941	146,989	144,626
股東資金總額	333,316	304,316	251,879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078,521	1,089,976	1,080,545

	截至 31.12.2016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5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4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63,495,134	84,787,467	57,970,022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8,739	28,656	21,179
利息收入總額	14,026	12,203	9,421
其他收入 ⁶	98,344	106,044	94,071
總營運收入	131,109	146,903	124,671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16,978	120,499	109,281
總營運盈利	14,131	26,404	15,390
自營交易淨盈利	6,893	16,799	11,223
期內淨盈利	21,024	43,203	26,613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2,480.66億元(31.12.2015: 2,250.99億元)。

⁴ 截至31.12.2016，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0倍(截至31.12.2015: 4.4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4至33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唐家成，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李民斌，JP
區景麟博士，MH	羅志偉
陳立德	雷祺光
孫璋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丁晨	曾瑞昌
杜漢文 (DUHAMEL Vincent)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戴林瀚 (GRAHAM David)	殷可
何賢通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0%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梁鳳儀，SBS (由2016年6月19日起)	施哲宏 (SHIPTON James Roger Francis) (至2016年6月18日止)
委員	
鄭會榮教授	雷鼎鳴教授
周婉儀	麥萃才博士
DAVIS Nigel	潘新江
HAGLAND Trent (至2016年5月2日止)	RONALDS Nick (由2016年6月22日起)
紀明寬	袁可端
秘書	
董家淳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梁鳳儀，SBS（至2016年7月31日止）	蔡鳳儀（由2016年8月1日起）
委員	
陳端 錢果豐博士，GBS，CBE，JP 何賢通 江秀雲 郭志標博士，JP 郭琳廣，BBS，JP 劉振江	林彩玉 羅志偉 雷賢達 林燧源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黎定基（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CMG，SBS，JP
秘書	
謝樂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5.7%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陳景生，SC 翟紹唐，SC，JP 李志喜，SC	石永泰，SC 黃旭倫，SC
會議次數：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由2016年9月28日起)	李國強
高育賢, 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主席)	何賢通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委員	
唐家成, SBS, JP	王鳴峰博士, SC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 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討論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主席	
梁鳳儀，SBS (至2016年7月31日止)	蔡鳳儀 (由2016年8月1日起)
委員	
柏智偉 (BACCI Arthur John) (由2016年9月30日起)	馬浩德博士 (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陳端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至2017年3月24日止)
陳少平	彩平 (NORONHA Virginia)
張仁良教授，BBS，JP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蔡秉華 (至2017年1月9日止)	PAINTER Shelly Marie (至2016年11月28日止)
丁晨	潘新江 (至2016年9月6日止)
馮嘉承	彭慧修
夏偉信 (HARRISON Stuart Edward) (由2016年9月30日起)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許美瑩	謝偉明
熊天佑博士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羅盛梅 (由2017年3月29日起)	黃晚儀
LECKIE Stuart Hamilton，OBE，JP	黃佩玲
李子麒	楊秋梅
廖潤邦	YONG Lennard Peng Kuang (至2016年9月6日止)
羅佳斌	
呂紅	
秘書	
潘穎儀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8.9%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設立新板的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再融資、借殼上市、除牌的政策，監管機構關注的若干企業操守，上市過程中引入基礎投資者，以及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	PARK Yoo Kyung
陳仰宗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謝征儻	SHAH Asit Sudhir
何志安	蘇偉文教授
劉嘉時，BBS	van Rijn Arnout
廖雄豪	葉翔
馬白銘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65.5%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由2016年9月28日起)	李國強
高育賢, JP	麥寶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沒有出現小組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召集人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委員	
陳清珠	龍克裘
韓寧 (HANNING Matthew Paul) (至2016年8月31日止)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廖達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作為聯交所控股公司的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JP	馮保羅 (PHENIX Paul Anthony)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由2016年5月3日)	施哲宏 (SHIPTON James Roger Francis) (至2016年6月18日止)
布朗 (BROWN Melissa)	TYE Philip Andrew
蔡鳳儀	楊逸芝
李嘉士, JP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梁鳳儀, SBS	余嘉寶
雷祺光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這些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鄭國漢教授，BBS，JP（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鄭維新，SBS，JP（由2017年1月1日起） 黃嘉純，JP 高育賢，JP	馬雪征 唐家成，SBS，JP 王鳴峰博士，SC 黃天祐博士，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廖潤邦	
委員	
鄧羅傑（DENNY Roger Michael） 江秀雲 郭淳浩 林振宇	蔡永忠 王薈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該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非紀律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傅溢鴻 葉冠榮 林崇禮 李金鴻，JP 李王佩玲，SBS，JP 劉哲寧 廖潤邦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PERRY Jonathan Garth (至2016年7月6日止)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余嘉寶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²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²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廖潤邦
陳智聰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陳旭陞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PARK Yoo Kyung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PERRY Jonathan Garth (至2016年7月6日止)
傅溢鴻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葉冠榮	SCHWILLE Mark Andrew
高育賢, JP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林崇禮	周勵勤
李金鴻, JP	WEBB David Michael
李王佩玲, SBS, 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劉哲寧	余嘉寶
劉志敏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去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鏡沐	張泰強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M，GBS，JP	
委員	
陳錦榮	林潔蘭博士（至2016年10月31日止）
陳玲娜（由2016年6月1日起）	李佩珊
周婉儀（至2016年10月31日止）	李惟宏
丁晨	麥智明（至2016年10月31日止）
何忻基教授，JP（至2016年10月31日止）	麥萃才博士（由2016年6月1日起）
胡章宏博士	曾瑞昌（由2016年11月1日起）
郭淳浩（由2016年11月1日起）	袁淑琴
當然成員	
張錦慧，JP	唐家成，SBS，JP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法官（The Hon Mr Justice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郭慶偉，SBS，SC，JP		
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TALLENTIRE Garry）		
成員		
陳立德	郭珮芳	沐義棠
鄭中正	賴顯榮	黃祖耀
張穎嫻	林詩棋	曾志偉
錢榮澤	李耀榮	曾錦燕
高朗（DATWANI Mohan）	林慧鈿	黃慧群
丁晨	林振宇	容韻儀
余義焜（至2016年5月25日止）	劉瑞隆	徐閔
何超平	劉殖強教授	
胡章宏博士	麥萃才博士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序排列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19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加上歐洲聯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日本金融廳

負責監督日本的銀行業、證券及交易所以及保險業的綜合金融監管機構。

中央對手方

藉成為每名賣家的買家及每名買家的賣家，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履行未平倉合約。

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內地買賣債務工具的場外市場。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¹)

內地與香港之間所達成，涵蓋貨物及服務貿易以及投資便利化的自由貿易協議，其條款包括關稅協議、服務供應商的優惠待遇、專業資格互認以及就貿易及投資設施加強合作。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內地證券期貨市場。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負責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²)

適用於在歐洲聯盟內營運及銷售投資基金的協調監管制度。

另類交易平台

容許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就買賣指示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黑池或另類交易系統。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負責發展、監督、檢查及管理台灣金融業的機關。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³)

以被動方式管理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追蹤指數投資基金。

自動化交易服務

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者可透過有關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冷淡對待令

禁止某人在一段述明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制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供股

向上市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讓他們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額外數量的證券。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獨立及不偏不倚的爭議解決程序，當中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透過調解及仲裁解決其與客戶之間的金錢爭議。

金融科技

應用於金融服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數碼支付、點對點網絡融資、網絡保安和數據保安、大數據和數據分析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¹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CEPA。

²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³ 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詞彙及簡稱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監管美國經紀交易商行業的獨立機關。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監管美國期貨及期權市場的獨立機關。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市場的主要監管機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營辦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其相關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負責在香港營辦及維持證券市場，亦是就買賣事宜規管聯交所參與者的前線監管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以僱傭為基礎、規定香港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退休儲蓄計劃。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因某公司發行新證券而須向該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國際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商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創業板

聯交所營辦的另類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型公司提供集資機會。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瑞士的獨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槓桿及反向產品

以ETF為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

監管科技

用於協助監管機構及公司因應監管要求而發展的科技，例如數據收集、管理和匯報、風險識別、風險比重、監察和數據分析程序。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獨立機構，透過評估投資者和市場面對的風險、使監管規例趨向一致及直接監督信貸評級機構和交易資料儲存庫，保障歐洲聯盟金融體系穩健性。

雙重存檔制度

所有企業披露及上市申請資料均須同時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該條例下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對有關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
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